

股票代碼：8932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
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maxzip.com.tw>

MAX[®]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ZIPPER CO., LTD.

105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06年4月30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簡 麗 玲

職 稱：業務部經理

電 話：(02) 2627-1828

E-MAIL：speak@maxzip.com.tw

代理發言人：陳 良 兆

職 稱：管理部主任

電 話：(02) 2627-1828

E-MAIL：speak@maxzi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96 號 7 樓

電 話：(02) 2627-1828

工廠地址：325 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7 號

電 話：(03) 479-413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網 址：www.pscnet.com.tw

電 話：(02) 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楊靜婷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

地 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maxzip.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 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 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8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7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附件	78
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 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8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前來參加今天的股東常會，更感謝各位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茲將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營運成果報告說明如下：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營業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全年銷售數量及銷售淨額，與前一年度比較如下：

單位：百碼/百打/仟元

年度 產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拉鍊	1,111,018	1,051,675	1,100,220	1,007,310	10,798	44,365	0.98%	4.40%
拉頭	48,886	68,168	66,864	68,987	(17,978)	(819)	(26.89%)	(1.19%)
其他	-	20,798	-	14,999	-	5,799	-	38.66%
合計		1,140,641		1,091,296		49,345		4.52%

2.生產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產品之規格及數量，配合銷售情況調整，以達成產銷平衡。

單位：百碼

產品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數量	增(減)%
拉鍊	1,050,666	1,070,470	(19,804)	(1.85%)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5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本公司105年度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7.00	67.4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30	136.6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98.15	99.81
	速動比率(%)	65.73	64.9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7	3.22
	權益報酬率(%)	2.04	6.8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74	10.9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06	8.06
	純益率(%)	0.81	2.79
	每股盈餘(元)	0.19	0.63

(四)研究發展狀況依據

105 年度研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規格	特性	用途
發光拉鍊	各規格	光纖發光	夜間安全
五彩拉鍊	塑鋼	外觀耀眼	流行趨勢

二、106 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深化國際品牌認證的經營拓展，持續提升品牌效益。
2. 建立全球行銷通路，成立新興市場代理，擴大銷售層面。
3. 持續產品結構優化、價格最佳化、規模最適化的目標。
4. 掌控生產製程，落實生產技術，確保產品品質，發揮最大生產綜效。
5. 致力成本與品質控制，持續各項工作流程合理化，提升整體作業效能。
6. 產品創新、服務創新、技術及製程創新及管理創新以發揮組織綜效，提昇公司經營層次。

(二)預期銷售量及依據

參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對 106 年景氣與供需狀況之預測，並考量現有機台產能、預計增購及改良機台之效能，在新的年度裡，持續深化國際品牌認證的既定策略，搭配全球網路行銷，擴大新興市場與新產業別的開發，銷售量估計約拉鍊 125,000,000 碼，拉頭 7,000,000 打。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延續品牌效益

本公司已取得將近 60 個國際大型品牌的認證，除持續爭取國際知名品牌的認證外，對已取得認證之國際品牌，積極溝通以提升訂單的質與量，深化品牌價值增進競爭優勢，締造整體最大綜效。

2. 新興市場的拓展

持續擴展海外行銷通路及與代理商的緊密合作，提升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除深化對歐、美、及日本的品牌市場增加佔有率，在拓展新興市場方面，持續對南亞及東協的開發並建立當地代理商，以在地化服務，尋求更多的貿易商機與客源。

3. 綠色環保精敏製造

從產品研製、製造到銷售等整個營銷過程，以具備靈敏反應、彈性且具自動化的營運體質，快速回應變化多端的消費市場，除符合環保的要求，發揮綠色營銷，重視環保的綠色理念為目標，使公司的發展與消費者和社會的利益相一致，邁向綠色企業。

4. 專注拉鍊本業，確立目標市場

持續產品結構優化、價格最佳化、規模最適化為目標，並加強對其他產業別的開發，持續追求產品組合優化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供客戶優質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優良的技術、合理的價格及全方位的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密切注意貿易政策的變化，積極進行匯率風險的控管，期將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

(二)強化生產運籌，以品質與服務創造優勢、以自有工廠掌控生產製程，落實生產技術及確保產品品質，以精敏製造、多元化產品及完整的供應鏈，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

- (三)確立並堅持自己的市場，善用利基，以良好的客戶關係，將宏大 MAX 品牌持續優化為國際知名品牌，深化品牌價值。
- (四)建立暢通迅捷之全球行銷通路，並強化資訊作業系統，提升營運效能與企業競爭力。
- (五)強化員工的核心目標，培養強烈使命感與認同感，重視經驗傳承，以集體智慧提升綜效。
- (六)朝全方位創新為目標，將產品創新、服務創新、技術及製程創新、管理創新發揮組織綜效，提昇公司經營層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專注於拉鍊製造已 39 年，有近 60 個國際知名品牌的認證，以持續產品結構優化、價格最佳化、規模最適化為目標。開發具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積極開拓市場佈局，提升在市場的競爭力及能見度。

隨著國際環保標準的調整，提升自動化與彈性化的精敏製造能力，本公司不僅關心如何降低產品成本，並配合相關規範，重視潔淨生產與污染防治。

台灣主要經濟發展有賴於國際貿易的擴張，在川普新政下，美國將傾向以雙邊公平貿易，取代多邊自由貿易，台灣因應川普新政策之不確定性，緩解美中關係和全球政經其他變化對台灣影響，包括積極拓展新南向及新興市場，力促雙邊貿易協定，同時參與區域經濟合作或加深與美產業連結，藉以平衡台灣對單一市場的貿易依存度，將有助本公司業務之推展。

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均預估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逐步復甦，主要國家已逐步擺脫通貨緊縮壓力，以新興市場為首的經濟體持續為全球經濟成長創造有利條件，其中南亞及東協市場更為亮點所在，依據 WTO 公布 2015 年成衣主要出口國資料顯示，南亞四國孟加拉、印度、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累計金額為 547 億美元，東協進入前 15 位者有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柬埔寨，其累計金額達 455 億美元，均僅次於第一大出口國中國，對本公司業務拓展提供廣大的市場。

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感謝大家！最後敬祝各位：

平安快樂 心想事成

董事長：洪寶川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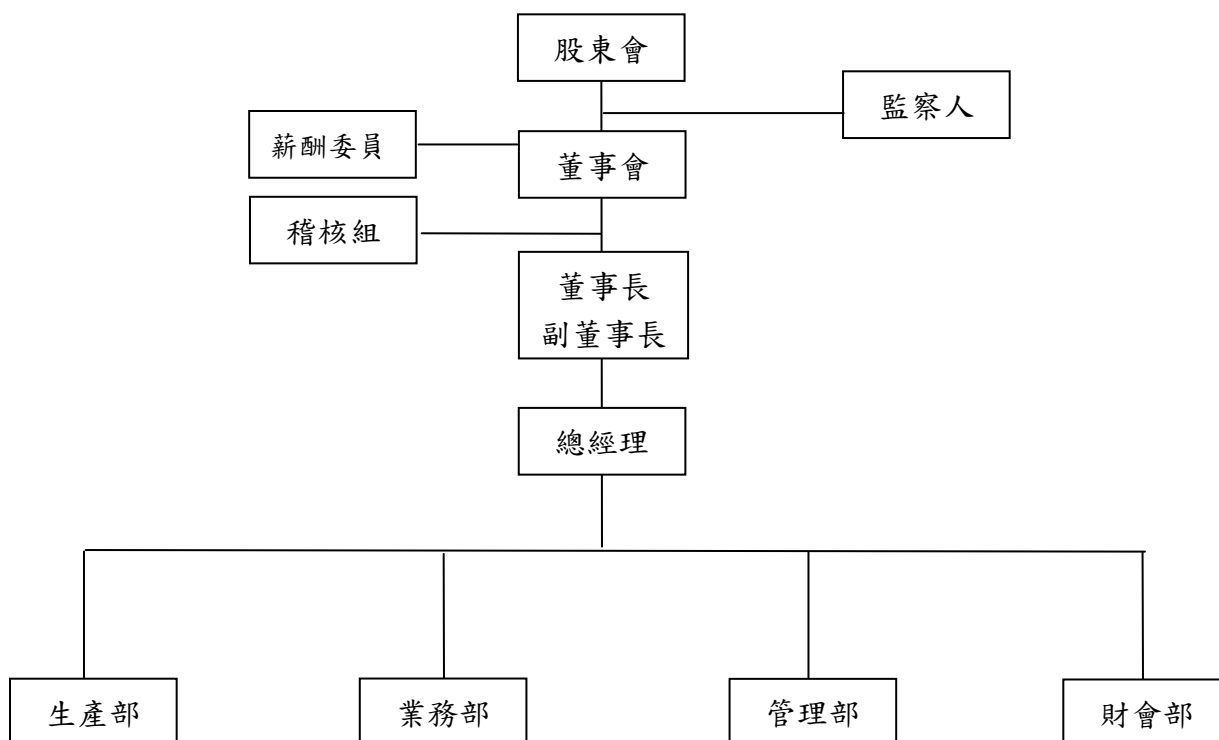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1978：2月創立於新北市新莊區，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1979：自創 MAX 品牌，積極拓展國內市場。
- 1984：於桃園市龍潭區（現址）購置廠房，並於年底完成遷廠工程。
- 1986：變更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完成增資使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增建尼龍拉鍊後段加工廠房 382 坪，與日本 GOSEN CO., LTD 技術合作，製造銷售予各大優良汽車廠專用之難燃耐光拉鍊，將行銷通路拓展至日本市場。
- 1991：與日本 GOSEN CO.,LTD.合作完成新型難燃拉鍊之作業設備，提昇生產特殊難燃拉鍊之技術能力。全面更新微型電腦系統，進入個人電腦網路作業系統（PC NETWORK），以提昇產銷效率。
- 1995：大陸昆山成立宏大拉鍊(中國)有限公司。
- 1998：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貳億柒仟陸佰貳拾捌萬元，並補辦股票公開發行。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境外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 1999：榮獲 ISO-9002 之品質認證，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參億玖佰萬元，進行股票上櫃之輔導作業。
- 2000：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參億柒仟零捌拾萬元，斥資玖仟伍佰萬元購置台北市內湖辦公室，獲證期會核准股票上櫃。
- 2001：掛牌上櫃，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參億玖仟捌佰萬元。
- 2002：於薩摩亞群島成立境外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及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展開大陸昆山廠興建工程。
- 2004：大陸昆山廠建置完成並開始營運。
- 2008：宏大拉鍊(中國)有限公司取得 ISO9001 與 ISO14001 認證。完成私募增資，資本額增為肆億捌仟捌佰萬元整。設立子公司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增購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股權，持股比例提高至 73.16%。
- 2013：增購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股權，持股比例提高至 100%。
- 2016：持續對南亞及東協市場進行開發，增設印度當地代理商，加深合作與溝通，進一步開發潛在商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 核 組	公司內部控制運作之查核、評估、追蹤，稽核計畫之釐訂。
生 產 部	1.拉鍊生產、加工、儲放管理及出貨。 2.運輸管理、車輛調度。 3.生產成本資料蒐集與控制。 4.存貨管理。 5.設備保養與維修。 6.產銷協調與配合。 7.文書管理、總務等業務。 8.國內外原材料來源開發及採購事宜。 9.固定資產之採購、管理、盤點、保險等業務。
業 務 部	1.拉鍊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2.特殊拉鍊市場開發及銷售事宜。 3.客戶退貨申訴及各項服務。 4.收款及應收帳款處理。 5.客戶信用管理。
管 理 部	1.人事招募、任用、晉升、考勤、考核、薪資、教育訓練、福利、退休、離職等業務。 2.電腦網路系統之開發與設計。 3.工業安全與衛生。 4.公司制度規章之管理。
財 會 部	1.掌理公司資金籌措、規劃及調度。 2.會計及財務報表之編列與營運分析。 3.成本會計事務處理與彙總。 4.稅務、財務及股務事務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04月2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3.06.23	3年	67.02.18	3,327,667	6.82%	3,327,667	6.82%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洪寶川	男	103.06.23	3年	67.02.18	48,727	0.10%	48,727	0.10%	614,492	1.26%	0	0.00%	1.屏榮高商業(股)公司 2.育志工業(股)公司 生管	監察人	洪數真	兄妹	
		代表人：洪青霞	女	103.06.23	3年	98.06.16	14,053	0.03%	14,053	0.03%	0	0.00%	0	0.00%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研所	董事	洪青霞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3.06.23	3年	88.06.22	3,327,667	6.82%	2,962,667	6.07%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進通	男	103.06.23	3年	100.06.28	25,148	0.05%	25,148	0.05%	0	0.00%	0	0.00%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系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長義	男	103.06.23	3年	88.06.22	1,000,586	2.05%	1,383,586	2.84%	572,825	1.17%	0	0.00%	1.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 2.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 生管	監察人	洪數真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姜智國	男	103.06.23	3年	98.06.16	38,976	0.08%	38,976	0.08%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會計系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106年04月2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紹嵩	男	103.06.23	3年	97.05.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逢甲大學會計系 2.利勤實業(股)公司資深財務經理	宏來興企業(股)公司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不適用	103.06.23	3年	91.06.24	1,379,177	2.82%	1,379,177	2.82%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松	不適用	103.06.23	3年	97.05.30	3,525,400	7.22%	4,525,400	9.27%	0	0.00%	0	0.00%	1.北斗高中 2.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1.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2.德東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郭美珠	女	103.06.23	3年	97.05.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中華民國臺灣大學臺研所碩士 2.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永讚開發投資(股)公司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洪數真	女	103.06.23	3年	91.06.24	572,825	1.17%	572,825	1.17%	1,383,586	2.84%	0	0.00%	初中肄 屏東高商	興興魚翅餐廳董事 興字號餐廳(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張長義	兄嫂	
																	董事	洪寶川	兄妹	
																		董事	張長義	夫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郭美珠 32.93%、永讚開發 21.33%、洪寶川 21.33%、洪數真 12.00%、洪邱秀雲 12.00%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郭美珠 35.80%、永讚開發 20.00%、張長義 20.00%、洪數真 12.00%、洪邱秀雲 12.00%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開發 61.07%、宏育國際 28.93%、張郭美珠 7.50%、姜智國 2.5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19.21%、詹正田 8.95%、億進實業(股)公司 3.63%、欣懋投資(股)公司 2.56%、宜新實業(股)公司 1.28%、詹(系羽)晴 0.97%、郭智輝 0.90%、泰山企業(股)公司 0.87%、美商花旗受託保管專戶 0.85%、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專戶 0.82%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2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郭美珠 32.93%、永讚開發 21.33%、洪寶川 21.33%、洪數真 12.00%、洪邱秀雲 12.00%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郭美珠 35.80%、永讚開發 20.00%、張長義 20.00%、洪數真 12.00%、洪邱秀雲 12.00%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45.92%、詹正田 7.07%、富民運輸(股)公司 5.94%、新昕纖維(股)公司 4.75%、遠紡實業(股)公司 3.56%、詹(系羽)晴 3.52%、黃秀卿 2.37%、億進實業(股)公司 2.09%、振太投資(股)公司 1.60%、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 1.52%
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16.79%、黃建彰 15.94%、光順投資(股)公司 14.37%、久緯(股)公司 11.09%、宜新實業(股)公司 8.54%、詹秋圓 8.54%、陳俊凱 4.98%、陳俊翔 2.13%、陳俊傑 1.42%、陳碧琴 1.42%
欣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36.74%、詹(系羽)晴 24%、振太投資(股)公司 14.32%、億東纖維(股)公司 12.22%、詹正田 10.79%、億進實業(股)公司 1.94%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亞投資(股)公司 4.83%、擎達投資(股)公司 4.14%、海洋投資(股)公司 4.03%、和理(股)公司 4.00%、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2.93%、詹信忠 2.87%、元大商業銀行受託泰山企業信託財產專戶 2.43%、詹仁華 2.05%、詹岳霖 2.00%、詹仁禮 1.87%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建彰 5.75%、詹(系羽)晴 4.25%、任學恣 3.5%、語亮投資有限公司 3.5%、欣懋投資(股)公司 3.5%、振太投資(股)公司 3%、光順投資(股)公司 2.5%、任旭民 2.5%、李國治 2.5%、劉山銘 2.5%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洪寶川			✓										✓		無
洪青霞			✓		✓						✓		✓		無
陳進通			✓		✓	✓	✓				✓	✓	✓		無
張長義			✓										✓		無
姜智國			✓			✓	✓				✓	✓	✓		無
蔡紹嵩			✓			✓	✓				✓	✓	✓		無
詹正田			✓	✓	✓	✓	✓				✓	✓	✓		無
陳永松		✓	✓			✓	✓				✓	✓	✓		無
張郭美珠			✓			✓	✓				✓	✓	✓		無
洪數真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寶川	男	67.02	48,727	0.10%	614,492	1.28%	0	0.00%	1.屏榮高商 2.育志工業(股)公司 生管	業務部 副理	洪青霞	父女	
生產部 廠長	中華民國	陳進通	男	79.12	25,148	0.05%	0	0.00%	0	0.00%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系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兼發言人	中華民國	簡麗玲	女	71.09	32,880	0.07%	0	0.00%	0	0.00%	金甌商職綜合科	無	無	無	
業務部 副理	中華民國	洪青霞	女	97.03	14,053	0.03%	0	0.00%	0	0.00%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商研所	無	總經理	洪寶川	父女
管理部 主任	中華民國	陳良兆	男	78.06	50,000	0.10%	0	0.00%	0	0.00%	1.亞東工專工業管理 科 2.正隆(股)公司會計 組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許秀賢 (註1)	女	93.03	0	0.00%	0	0.00%	0	0.00%	1.台北商專銀行保險 科 2.明志工業(股)公司 會計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蔡瑞峰	男	106.03	0	0.00%	0	0.00%	0	0.00%	1.英國女皇大學金融 碩士 2.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許菁真	女	95.12	0	0.00%	0	0.00%	0	0.00%	1.南台科技大學會計 系 2.中央聯合會計事務所	無	無	無	無

註1：許秀賢於106年03月24日卸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120	1.29	0	0	0	0	0	0	0	0	1.29	1.29	無
	代表人：洪寶川	0	0	0	0	0.00	2,362	0	0	0	0	0	0	0	25.43	33.38	無
	代表人：洪青霞	0	0	0	0	0.00	1,062	1,062	62	0	0	0	0	0	12.10	12.10	無
	代表人：陳進通	0	0	0	0	0.00	1,056	1,056	75	0	0	0	0	0	12.19	12.19	無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	0	0	0	110	1.18	0	0	0	0	0	0	0	0	1.18	1.18	無
董事	代表人：張長義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代表人：姜智國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代表人：蔡紹嵩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代表人：詹正田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退職退休金(F)為105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提列數

註2：董事洪寶川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含105年度公司配車之折舊金額736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寶川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青霞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連通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長義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姜智國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紹嵩 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詹正田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寶川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青霞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連通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長義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姜智國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紹嵩 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詹正田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寶川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青霞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連通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長義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姜智國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紹嵩 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詹正田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青霞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連通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長義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姜智國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紹嵩 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詹正田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青霞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連通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長義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姜智國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紹嵩 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詹正田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青霞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連通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長義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姜智國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紹嵩 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詹正田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寶川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寶川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0	0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0	0
100,000,000 元(含) ~ 以上	0	0	0	0	0	0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永讚開發投資(股)公司	0	0	0	0	50	50	0.53	0.53	無
監察人	代表人：陳永松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監察人	代表人：張郭美珠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監察人	洪數真	0	0	0	0	30	30	0.32	0.3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洪數真 永讚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永松、張郭美珠	洪數真 永讚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永松、張郭美珠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含) ~ 以上	0	0
總計	3 人	3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洪寶川	1,626	2,364	0	0	736	7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 1：本公司無副總經理。

註 2：本公司對總經理、事業群總經理無任何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或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3：總經理洪寶川之獎金及特支費係為 105 年度公司配車之折舊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洪寶川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總計	1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洪寶川	0	0	0	0
	生產部廠長	陳進通	0	0	0	0
	業務部經理	簡麗玲	0	0	0	0
	業務部副理	洪青霞	0	0	0	0
	管理部主任	陳良兆	0	0	0	0
	財務主管	許秀賢	0	0	0	0
	會計主管	許菁真	0	0	0	0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 職稱	104年度		105年度		備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4.96	16.98	52.19	60.14	
監察人	0.26	0.26	0.85	0.85	
總經理	6.67	8.69	25.43	33.38	本公司無副總經理

2.(1)董事及監察人，其酬勞之發放係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股利政策，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獲利狀況，擬定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故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有相關聯，目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皆未領取報酬，最近二年度支付，係為董監車馬費。

(2)本公司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此係依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之敘薪方式辦理，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係為本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投資經營，故仍援以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核定及支付，此部份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無直接之關聯性。

(3)105年度董事及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增加，係因稅後純益下降所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103.06.23 改選
董事長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寶川	5	0	100.00	連任
董事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青霞	5	0	100.00	連任
董事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通	5	0	100.00	連任
董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長義	5	0	100.00	連任
董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姜智國	3	0	60.00	連任
董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紹嵩	5	0	100.00	連任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0	0	0.00	連任
監察人	永讚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松	5	0	100.00	連任
監察人	永讚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郭美珠	2	0	40.00	連任
監察人	洪數真	4	0	80.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亦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辦法」召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董監進修：本公司安排董監進修課程，使董監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提升專業能力。

2.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年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會開會5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103.06.23 改選
監察人	永讚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松	5	100.00	連任
監察人	永讚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郭美珠	2	40.00	連任
監察人	洪數真	4	80.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連繫監察人，並邀請監察人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列席，監察人於必要時得要求公司各主管或員工就其所經管業務提出說明。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時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此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參與公司與會計師會議，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實務運作中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承辦人員，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並由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涵蓋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並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在各領域有不同之專長，對公司之發展與營運有一定的幫助。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本公司董事會選任信譽卓著之事務所及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置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惟尚未架設英文網站。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與雇員關懷 1.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另有良好福利措施及暢通之互動及申訴管道。 2.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且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各項福利事項(尾牙聚餐、員工旅遊、婚喪禮金、及其他喜慶禮品、生日禮品、年節禮品等)。 (二)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露資訊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專職處理股東建議，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p> <p>(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均保持良好的互動建立夥伴供應鏈關係，且不定期查訪以確保供應品質。</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以進行風險管理與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落實之程度。</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與客戶創造雙贏的理念，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同時以「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目前並未購買董事責任險，未來將視需要再進行購買。</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已於105年度訂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務實守則」用以加強公司治理。</p> <p>本公司計畫於106年度選任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職能。</p>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翁榮隨		✓		✓	✓	✓	✓	✓	✓	✓	✓	無	
其他	馬肇鵠			✓	✓	✓	✓	✓	✓	✓	✓	✓	無	
其他	林英郎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務，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08月12日至106年06月22日，最近年度(105年至年報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翁榮隨	3	0	100	103.08.12 連任
委員	馬肇鵠	3	0	100	103.08.12 連任
委員	林英郎	3	0	100	103.08.12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p> <p>(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鼓勵員工參與專業教育機構舉辦之教育訓練，並給予費用補助。</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守則，員工敘薪、績效獎勵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社會企業責任。</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不適用</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本公司持續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減量等活動，並依循法規，確保環境無污染之原則，致力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二)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以有效達成環境安全之維護。</p> <p>(三)本公司使用節能照明並購置節能設備。</p>	<p>無</p> <p>無</p> <p>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有員工工作守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 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 理？	V		(二)本公司對於公司政策之宣 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 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並合 理滿足員工需求。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 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 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 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辦法，定 期執行安全與衛生之各項作 業細項，每年定期辦理員工 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講座， 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 工作環境。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 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 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 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 動？	V		(四)公司每年均舉辦員工動員大 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讓全體員工明瞭公司所有營 運狀況及未來營運計畫，日 常公司若有重大變革或組織 調整時，會透過各種會議向 員工進行說明。	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 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計畫？	V		(五)公司對員工建立有效完整的 職涯能力發展培訓，培養多 能訓練，並鼓勵各部門配合 工作內容，積極安排參與外 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 能，務求在既有崗位上執行 勤務，同時取得升遷時必要 之技能。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 購、生產、作業及服務 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 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 序？	V		(六)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 準，重視客戶意見回饋，建 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 統，利用客觀的方法、綜合 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 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 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 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 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 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 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取得ISO9002國際品 質認證,OEKO-TEX環保紡 織品驗證,並依據其管控需 求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 消費者的安心。	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 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 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 錄？	V		(八)供應商均依本公司政策，共 同遵守綠色環保之要求，一 同致力供應符合環保規格之 產品，製造方面均嚴守環境 保護法律及規範，與本公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共同努力達到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本公司之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誠實政策，不收禮金，不收回扣，及共同嚴守環境保護法律及規範，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達到最合理之報價，最佳品質的服務，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保護 1.空氣污染防治 本公司在空氣污染的防治，除建置完整的防治設備，相關空氣污染防治皆依規定嚴格控管，實施監測，符合法規排放標準值。 2.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回收 本公司廢料已委由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 長期以來融入地方鄉里，參與鄉里廟宇節慶、社區社團，與地方鄉里和樂相處、互相合作交流。 (三)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及時與客戶進行溝通，並不定期舉行客訴會議檢討改進。 (四)人權 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就業機會一律平等，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五)安全與衛生 1.年度擬定「災害防止計畫」與「自動檢查計畫」，以管理管制各項作業，符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範。 2.每年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從業人員皆能以「安全行為」在「安全環境」下作業。 (六)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對於社會公益活動，長期以來融入地方鄉里，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9001、ISO14000、OEKO-TEX、ITS生態環保認證、Intertek Eco-Certification Products Class 1歐盟環保認證、昆山市政府評比為最高等級的綠色企業。</p>			

(六)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一)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	無
	V		(二)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所有員工在發現有違反政策及道德規範行為時，應迅速告知管理階層，並據以執行。	無
	V		(三)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禁止因任何商業目的所發生賄絡交易對象或官方之行為。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一)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禁止員工於執行業務中不得提供、接受或要求具價值之禮品，並明定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	無
		V	(二)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不適用
	V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對於違規及訴怨行為，員工可直接向單位主管、管理部或直接向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	無
	V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該項制度之遵循情形。	無
	V		(五)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並利用各項會議宣導，以求落實。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均會宣導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員工應避免利益衝突之行為並揭露它。對於違規及訴怨行為，員工可直接向單位主管、管理部或直接向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p> <p>(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受理單位相關主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p> <p>(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p>	無 無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本公司設有網站，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並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xzip.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資訊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洪寶川	105/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 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105/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暨所屬 功能委員會之興利功能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洪青霞	105/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105/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交指標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進通	105/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 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 責任與案例探討	3
		105/09/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刑法「沒收」專章 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 與因應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長義	105/12/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 罪中的關鍵角色	3
		105/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問答集解析	1
		105/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弊案與公司高階董 監/財會主管之法律責任 探討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姜智國	105/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 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 責任與案例探討	3
		105/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防範規範與實 務案例解析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紹嵩	105/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 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 責任與案例探討	3
		105/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防範規範與實 務案例解析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詹正田	105/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 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105/10/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	3
法人監察 人代表人	陳永松	105/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 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 責任與案例探討	3
		105/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 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法人監察 人代表人	張郭美珠	105/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 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 責任與案例探討	3
		105/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防範規範與實 務案例解析	3
監察人	洪數真	105/12/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重大消息」在經濟犯 罪中的關鍵角色：法律 責任與案例探討	3
		105/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問答集解析	1
		105/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弊案與公司高階董 監/財會主管之法律責任 探討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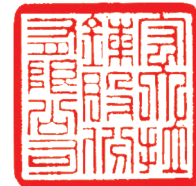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股東會	105.06.21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5.03.24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通過薪酬委員會決議案提報董事會。
		3.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5.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6.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案。
		7.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8.通過本公司銀行貸款案(兆豐.華銀.新光.永豐.台新.板信.星展.安泰.彰銀.國票)。
		9.通過為子公司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彰銀.兆豐.台新.華銀.星展)。
		10.通過資金貸與他人案(貸與對象宏大中國及子公司 MIC)。
		11.通過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董事會	105.05.11	1.報告案-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	105.08.10	1.報告案-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4.通過資金貸與他人案(貸與對象宏大中國)。
董事會	105.11.11	1.報告案-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稽核計畫案。
		3.通過薪酬委員會決議案提報董事會。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7.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8.通過本公司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貸款案及為子公司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會議種類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6.03.24	1.薪酬委員會決議案提報董事會。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3.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案(含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六年營業計劃)。
		4.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案。
		5.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6.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7.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宏大中國及 MIC)。
		8.資金貸與他人案(宏大中國及 MIC)。
		9.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修訂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案。
		1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2.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4.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15.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作業流程案
		16.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17.財務主管變更案。
		18.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許秀賢	93.03	106.03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	龔則立	105.01.01~ 105.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0	V	0
2	2,000 仟元(含)~ 4,000 仟元		V	0	V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0	0	0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0	0	0
5	8,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		0	0	0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0	0	0

(二)會計師公費審計及非審計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	3,450	-	-	-	95	95	105.01.01~ 105.12.31	
	龔則立								

(三)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四)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五)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22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寶川 代表人：洪青霞 代表人：陳進通	0	1,000,000	0	0
董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長義 代表人：姜智國 代表人：蔡紹嵩	0	0	0	0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0	0	0	0
監察人	永讚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松 代表人：張郭美珠	1,000,000	0	0	0
監察人	洪數真	0	(500,000)	0	0
總經理	洪寶川	0	0	0	0
管理部主任	陳良兆	0	0	0	0
生產部廠長	陳進通	0	0	0	0
業務部經理 兼發言人	簡麗玲	0	0	0	0
業務部副理	洪青霞	0	0	0	0
財務主管	許秀賢(註 1)	0	0	0	0
財務主管	蔡瑞峰	0	0	0	0
會計主管	許菁真	0	0	0	0

註 1：許秀賢於 106 年 03 月 24 日卸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宏來興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3,836,000	7.86	0	0.00	0	0.00	無	無	
宏來興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榮芳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永讚開發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4,525,400	9.27	0	0.00	0	0.00	無	無	
永讚開發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智國	38,976	0.08	0	0.00	0	0.00	無	無	
宏育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3,327,667	6.82	0	0.00	0	0.00	張長義	二等 姻親	
宏育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寶川	48,727	0.10	614,492	1.26	0	0.00	張長義	二等 姻親	
永翔開發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3,001,000	6.15	0	0.00	0	0.00	無	無	
永翔開發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智國	38,976	0.08	0	0.00	0	0.00	無	無	
宏達開發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2,962,667	6.07	0	0.00	0	0.00	洪寶川 張郭美珠	二等 姻親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長義	1,383,586	2.84	572,825	1.17	0	0.00	洪寶川 張郭美珠	二等姻親	
李春男	2,523,000	5.17	0	0.00	0	0.00	無	無	
麗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591,000	3.26	0	0.00	0	0.00	無	無	
麗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惠	814	0.00	4,134	0.01	0	0.00	無	無	
張長義	1,383,586	2.84	572,825	1.17	0	0.00	洪寶川 張郭美珠	二等姻親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9,177	2.82	0	0.00	0	0.00	無	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張郭美珠	1,181,825	2.42	0	0.00	0	0.00	張長義	二等姻親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9,490,000	100.00	0	0.00	9,490,000	100.00
宏圓投資(股)公司	8,600,000	100.00	0	0.00	8,6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106年04月22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7.02	0	0	1,000,000	0	1,000,000	設立	無	註1
69.12	0	0	9,000,000	0	9,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	無	註1
75.08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	無	無
76.09	10	4,500,000	45,000,000	4,500,000	45,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無
77.12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無	無
86.12	10	15,600,000	156,000,000	15,600,000	156,000,000	盈餘轉增資 25,130,96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869,034	無	無
87.09	10	27,628,000	276,280,000	27,628,000	276,280,000	盈餘轉增資 20,28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無	無
88.08	10	30,900,000	309,000,000	30,900,000	309,000,000	盈餘轉增資 32,720,000	無	註2
89.10	10	37,080,000	370,800,000	37,080,000	370,800,000	盈餘轉增資 45,906,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893,750	無	註3
91.07	10	39,800,000	398,000,000	39,800,000	398,000,000	盈餘轉增資 27,200,000	無	註4
94.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9,800,000	398,000,000	額定股本	無	註5
95.02	10	50,000,000	500,000,000	37,800,000	378,000,000	庫藏股註銷 20,000,000	無	註6
97.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48,800,000	488,000,000	私募現金增資 110,000,000	無	註7

註1：本公司75年以前為有限公司組織，故無每股面額。

註2：88.07.12 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63107號函同意申報生效。

註3：89.09.10 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77062號函同意申報生效。

註4：91.07.16 證期會(91)台財證(一)第0910139607號函同意申報生效。

註5：94.07.26 台北市政府建商字第09411299920號函核准辦理。

註6：95.02.03 台北市政府建商字第09571842010號函核准辦理。

註7：97.07.16 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第09786425810號函核准辦理。發行價格每股8元。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8,800,000	0	48,800,000	1,200,000	50,000,000	無

註：屬上櫃公司股票，其中 11,000,000 股為私募股票，尚未公開發行。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04 月 22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4	1,520	2	1,536
持有股數	0	0	21,048,089	27,636,910	115,001	48,800,000
持股比例(%)	0	0	43.13	56.63	0.24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6 年 04 月 2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50	40,433	0.083
1,000 至 5,000	550	1,407,238	2.884
5,001 至 10,000	154	1,351,748	2.770
10,001 至 15,000	48	645,015	1.322
15,001 至 20,000	47	885,000	1.814
20,001 至 30,000	51	1,365,018	2.797
30,001 至 40,000	27	985,378	1.964
40,001 至 50,000	21	968,427	1.984
50,001 至 100,000	39	2,959,328	6.064
100,001 至 200,000	18	2,610,001	5.348
200,001 至 400,000	12	3,702,275	7.587
400,001 至 600,000	3	1,554,325	3.185
600,001 至 800,000	4	2,709,492	5.552
800,001 至 1,000,000	1	900,000	1.844
1,000,001 以上	11	26,743,322	54.802
合計	1,536	48,800,000	10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04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讚開發投資(股)公司		4,525,400	9.27
宏來興企業(股)公司		3,836,000	7.86
宏育國際投資(股)公司		3,327,667	6.82
永翔開發投資(股)公司		3,001,000	6.15
宏達開發投資(股)公司		2,962,667	6.07
李春男		2,523,000	5.17

註：列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1.05	12.80	9.40
	最 低		8.00	7.80	8.19
	平 均		9.73	9.96	8.48
每股淨值(元)	分 配 前		9.32	9.30	無
	分 配 後		9.32	9.30	無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8,800	48,800	48,800
	每 股 盈 餘		0.63	0.19	無
每 股 股 利 (元)	現 金 股 利		0.00	0.00	0.00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00	0.00	0.0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00	0.00	0.0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00	0.00	0.00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 1)		15.44	52.42	無
	本 利 比(註 2)		0.00	0.00	0.00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3)		0.00	0.00	0.00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做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歷年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由於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底尚有累積虧損，故無股利分派情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六)之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a)員工酬勞：本年度不予分配(b)董監酬勞：全員放棄，故無差異數。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05 年度未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a)員工酬勞：本年度不予分配(b)董監酬勞：全員放棄。故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 (1)尼龍拉鍊、塑鋼拉鍊、金屬拉鍊之製造及銷售。
- (2)各種拉鍊配件製造及銷售。
- (3)拉鍊機器買賣銷售。

2.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百零五年度主要產品營業額占總銷售額之比率如下：尼龍拉鍊 49.93%、金屬拉鍊 25.28%、塑鋼拉鍊 16.87%、拉鍊配件 5.97%及其他 1.95%。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尼龍拉鍊、塑鋼拉鍊、金屬拉鍊、拉頭、各種拉鍊配件及其他特殊拉鍊。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新款式拉頭
- (2)新款式拉片
- (3)新式客製商標拉鍊
- (4)彈性拉鍊,拉頭彈性樹脂塗裝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拉鍊，雖是配件，卻扮演不可或缺的靈魂角色，舉凡衣服、褲子、皮包到鞋子，全都與拉鍊有關，從民國 80 年起，台灣拉鍊業，在不利經營因素的衝擊下，產業規模急速萎縮，業者不是歇業便是外移，因此，外移蔚為風潮。發展至今，現階段許多台灣拉鍊商的經營模式，多是將生產基地放在中國大陸，亦有部份選擇印尼、越南、中南美洲等地；台灣則負責新產品研發及接單的業務；而拉鍊業有 70% 以上外銷，多由台灣接單，中國生產，外銷世界各地，遠至東歐、西歐、北美洲及中南美洲，近至東亞、東南亞等各地，都廣泛使用台灣製的拉鍊。

在各種的結合配件，拉鍊的市場占有率始終維持約 80%，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任何一個配件可以取代拉鍊的地位，拉鍊產業每年仍維持穩定成長，觀察全球趨勢，除了少數極落後國家之外，幾乎都有拉鍊工業，越是先進國家，其拉鍊工業越穩固健全，姑且不論其產業規模大小，拉鍊仍是攸關民生的傳統產業。在政府朝電子與生物科技領域發展之際，像拉鍊這種精緻而又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工業正是衡量國家基礎工業與國民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拉鍊絕對是一個具有指標性的優勢工業。

過去數年間，國際經濟型態因區域經濟體陸續的誕生已有巨大變化。台灣拉鍊業基於生產及潛在市場因素，多數以大陸為海外生產據點，結合既有技術、資金和管理，強勢互補，造就優越的競爭利基。而面對東協國家如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及菲律賓等國紡織品出口大幅成長，許多國家陸續與大陸及東協國家協商並簽署自由化貿易協定、區域貿易協定，此二區域經濟體的貿易簽定同時也將續為台灣拉鍊業增加許多商機與生存空間。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原料：拉鍊上游需尼龍絲、聚酯絲、塑膠粒、鋅(鋁)合金等做為主要原料，並需拉頭(片)或鍊齒之開模、拉頭(片)之電鍍及胚(鍊)帶之染色加工。

中游製造：拉鍊業者依照市場需求或客戶訂單，開發拉鍊之功能及外觀，並依客戶指定之鍊齒及織布帶之規格、顏色及長度，將上述之原料依客戶需求製成拉鍊之主體，再經客戶指定(要求)之特殊加工，如難燃、防火及

防水等客製工序，配以客戶指定(設定)之拉頭(片)之型式，開模鑄成拉頭(片)，最後加以組裝完成拉鍊成品。

下游銷售：對象以成衣業，皮包(箱)業，鞋業，傢俱業，運動用品業，百貨零售業，量販店，貿易商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拉鍊係皮包、旅行箱、紡織、成衣及什項加工等之關鍵零組件，攸關民生的傳統產品，也是基礎工業；在台灣的產業發展為跳脫勞力密集，轉型為技術密集的精緻產業。

拉鍊產品的需求，隨著經濟的發展及國民所得的提高而與日俱增，在國內外生活水準的提高，工商發展的需求，拉鍊製品也朝產品多樣化、高級化、高附加價值的方向發展；本公司有鑑於此，乃不斷增購各項新式生產設備，並開發各種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如工業用防火、防水產品、耳機鍊及金屬棉布帶等高單價產品，以完整的生產規劃、落實生產製程及提昇產品品質，來強化產品的競爭優勢，擴大經營利基。

經營者以自身的專業，確保產品的質與量，以客戶的需求為優先考量，做到隨時服務，並對自身產品的生產承擔完全責任，以持續產品的研發，創造拉鍊新價值。

(2) 競爭情形

在台灣拉鍊業大舉外移中國生產後，多年來運用大陸低廉土地與勞工，降低生產成本，但同時也幫大陸拉鍊業生根，目前中國已是世界的"拉鍊王國"，但台灣在拉鍊生產的穩定性及外貿行銷能力方面，仍有其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研發費用金額：無

(2) 本公司設有研發小組，其成員包括生產及業務部門之主管及重要幹部，每月定期召開會議，除對新產品進行開發，並針對現有產品製程及工序進行改善。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發光拉鍊

(2) 塑鋼五彩拉鍊

(3) 製程自動化技術提升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隨時掌握市場狀況訂出靈活的行銷策略，業務部門依不同顧客的需求，訂定銷售價格，追求產品組合優化及開發高附加價值與差異化產品，以利銷售及接單。

(2) 整合行銷產品線與異業產品的結合，採市場導向並及時掌握市場敏感度，以強化優勢產品的銷售，並針對單價特殊產品的銷售，提升利潤並提高競爭門檻，同時強化公司產品特色。

(3) 全球網路行銷整合，增加網路能見度，並強化在各貿易網站及銷售平台的開發，以增加訂單。同時提升官網優化，增加更多搜尋流量及網路來客詢問度，提升宏大的品牌效益。

(4) 新興市場的拓展，加強對東協開發並建立當地代理商，以在地化服務，尋求更多的貿易商機與客源，提升競爭力。

(5) 強化公司之採購機能，發揮採購管理整合之綜效，以控制及降低成本費用，並進行策略性接單及確保利潤。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建立暢通之全球行銷通路，用快速的標準作業流程，拉開與競爭對手間的距離，建立在客戶中無可取代的地位。
- (2)強化公司之供應鏈管理機制，並進行外包供應商之品質、交期、資訊服務之整合，以確保對客戶服務之品質。
- (3)從產品研製、製造到銷售等整個營銷過程，以具備靈敏反應、彈性且具自動化的營運體質，快速回應變化多端的消費市場，除符合環保的要求，發揮綠色營銷，重視環保的綠色理念為目標，使公司的發展與消費者和社會的利益相一致，邁向綠色企業，且強化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
- (4)依環境與需求變化適時進行公司內部企業診斷，期以最精實、最堅強的企業體質，創造最大的經營效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小	計	%	小	計	%
外 銷						
美 洲		95,247	8.35		86,908	7.96
亞 洲		306,935	26.91		309,580	28.37
其 他		111,954	9.81		89,024	8.16
內 銷		<u>626,505</u>	<u>54.93</u>		<u>605,784</u>	<u>55.51</u>
		<u>\$ 1,140,641</u>	<u>100.00</u>		<u>\$ 1,091,296</u>	<u>100.00</u>

註：內銷係指台灣母公司銷售台灣地區及大陸子公司銷售大陸地區之銷售淨額。

在銷售地區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之拉鍊除售與當地製造商外，出口國家及地區主要以香港、柬埔寨、韓國、越南、菲律賓、中國大陸、日本等亞洲鄰近諸國以及歐、美等地為主。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依經濟部統計處統計，本公司 103 至 105 年母公司營收金額占國內拉鍊業當年度總銷售金額比例分別為 7%、7%及 8%。

隨著全球經濟之發展，在衣著服飾用品較有意願花費，進而增加其消費比例及最終消費值，依紡拓會統計資料，紡織業為台灣第三大貿易順差產業，近十年，紡織業一直是帶動台灣經濟發展，以及創造外匯收入的主要產業，連帶維持對拉鍊強勁之需求。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及東協國家經濟不斷成長，其人民對衣著服飾的消費能力提高，對於成衣品質的要求與流行性的重視都提升，而我國生產與染整技術發展成熟，品質相對此二區域當地產品為佳，對其內銷市場拓展具有較大之成長空間。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拉鍊市場未來之供需，與上述所提到的成衣業、皮包、旅行箱、運動用品及救生設備等產業相關，其中尤與成衣業最高，廠商除機動將生產基地移到生產條件適合的地區繼續生產外，也與美、歐各大品牌商已建構深化供應夥伴關係。以成衣業為例，根據紡拓會資料，紡織成衣業 103 年至 105 年出口金額總計分別為 115.6 億、108 億及 99 億美元，成長率分別為-6.6%及-8.3%，另依紡拓會依據 WTO 統計 2005 至 2015 年之 11 年間，全球紡織品中成衣貿易金額由 2005 年的 3,106 億美元成長至 2015 年的 4,539 億美元，成長值為 1,433 億美元，成長 46.1%、年平均成長率為 4.2%，較紡織品的 3.0%為高，產業需求仍具穩定成長。

另依經濟部統計處統計，國內拉鍊業 103 至 105 年的總銷售金額，分別為 9,396,023 仟元、9,312,361 仟元及 9,150,575 仟元，成長率為-1%及-1%，顯見產業應對景氣及追求成長之努力。

3. 競爭利基

(1) 高品質的品牌形象

品質為企業經營及產品之命脈，本公司對品質之要求嚴格，除已將全面品質管理 TQM 導入生產，於民國 77 至 82 年在台灣連續榮獲全國金字招牌，84 年獲全國傑出品牌獎，更於 88 年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民國 94 年取得 Oeko-Tex 的認證，95 年取得 Intertek Eco-Certification Products Class 1 歐盟環保認證及 Oeko-Tex I 的認證。

民國 97 年，宏大(中國)取得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首批拉鍊產業-產品質量國家免檢-認證。98 年取得 ISO9001 與 ISO14001 的核可認證，並獲得最高等級的綠色企業、勞動關係和諧企業與江蘇省名牌產品等三項殊榮。99 年再度被評比為環保最高等級的綠色企業，連續兩年獲得此殊榮品質。101 年延獲綠色企業的認證與國際品保認證的核可；Oeko-Tex 環保認證，品質部分 ISO9001 及 ISO14001 再次獲取核可，深獲多家國際大型品牌肯定好評。

持續品牌認證，一直是本公司穩定成長的重要因素之一，並深受多家國際大型品牌肯定，如：Wal-Mart、Target、JCPenney、MACYS、SAKS、BONTON、VF、Samsonite、M&S、TESCO、Arcadia 等與各大汽車品牌共超過 50 家。105 年將持續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品牌的核可認證，以創造整體最大效益。

(2) 生產技術層次高、自動化程度大

本公司除了有悠久的拉鍊生產經驗外，更積極研究更新生產技術，與日本 GOSEN 公司合作，引進新產品如難燃拉鍊等之生產，並取得多項產品專利，以國內技術領導者自居。

此外，持續引進新機台逐漸取代傳統的生產方式：尼龍拉鍊方面，以熱融膠方式或塑膠射出成型來取代傳統的鋁線上、下止模式，更能滿足市場的需求；塑鋼拉鍊方面，以直接射出之機台來取代傳統由上、下止鋁質、材料經烤漆(塗裝)再加工的方式，可避免鋁質材料的庫存及塗裝加工，以節省相關成本。

(3) 重視研發並取得多項專利權，確保技術之領先

本公司之研發成果大致可分為下列四個方向：

(A) 拉片樣式及材質的創新

目前已有三仟套以上自行開發的拉片及拉頭等模具，委外保管者皆有簽具保管契約。

(B) 拉鍊產品結構的改良

如布帶印花及寬度的變化，加工方法變化、防水拉鍊及難燃拉鍊等特殊拉鍊之研發。

(C) 拉鍊機台的改良

如自動化加工機台及塗裝設備等，研發成果已在兩岸取得專利。

(D) 專業化與客製化的設計。

(4) 對交期之掌握較同業高

本公司以自行生產為主，對產品品質及交期的掌握較其他廠商高。生產規模較同業大，對配合之加工廠商及周邊零組件供應商有較大的主導能力，交期較不容易為外部廠商所影響。

(5) 以顧客滿意度為導向

本公司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能應客戶要求之新式樣開模，並提供最佳

售後服務，台灣總公司於 88 年取得 ISO 9002 之認證，而宏大(中國)在 98 年取得 ISO9001 與 ISO14001 的認證。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聚焦核心技術及厚實產品競爭力，建立產品差異化，掌握產品趨勢，並深耕現有市場以擴大產品深度與廣度，同時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差異化增加市場佔有率。
- (B) 已取得超過 50 個國際大型品牌的認證，除持續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品牌的認證外，對已取得認證之國際品牌積極溝通、建構深化供應夥伴關係，以提升訂單的質與量，締造整體最大效益。
- (C) 成衣及箱包多以大批生產為主，本公司與國內外成衣、箱包大廠皆有長期之合作關係，掌握成衣、箱包大廠之訂單，有利於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 (D) 本公司產品種類多、樣式齊備，能迅速配合下游客戶如成衣、箱包業者潮流之轉變，並持續加強對其他產業別的開發，如工業用防火、防水產品及耳機鏈等高單價產品等，分散客戶群結構。
- (E) 本公司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有長久良好之合作關係，供料穩定、品質無虞，除集中及大量採購享有價格上之優惠及易於追蹤品質；更培養出良好合作默契，使得原物料之供應較能配合本公司之生產狀況。
- (F) 深耕全球網路，於各地的銷售平台增加曝光度，對全球各大貿易論壇、貿易網站增加能見度，並強化在各貿易網站及銷售平台的開發，以增加訂單。同時提升官網優化，增加更多搜尋流量及網路來客詢問度，提升宏大的品牌效益並開發更多潛在客戶。
- (G) 建立暢通之全球行銷通路，用快速的標準作業流程，拉開與競爭對手間的距離，建立在客戶中無可取代的地位。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台灣及中國勞工工資逐年上升，產品成本提高，競爭力受影響。

本公司之因應對策：

- a. 合法引進外勞，並加強其管理，補足人力之不足。
- b. 持續提高自動化水準，改善製程，以精簡人事，提高生產效率。
- c. 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並有效利用約聘人員，以提高人力素質為目標。

- (B) 本公司乃同業中規模較大之專業廠商，機器設備及存貨水準亦較高，對購買機器設備及備料須儲備較多之資金。

本公司之因應對策：

- a. 定期檢討原物料庫存狀況。
- b. 確實執行安全存量辦法。
- c. 以訂單生產為主、計劃生產為輔。

- (C) 因品質精良，包裝成本較高，不易進入中低價位市場。

本公司之因應對策：

將成本較高之製程尋求改善，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 (D) 身為國內領導廠，本公司需較同業投入較多之研發成本。

本公司之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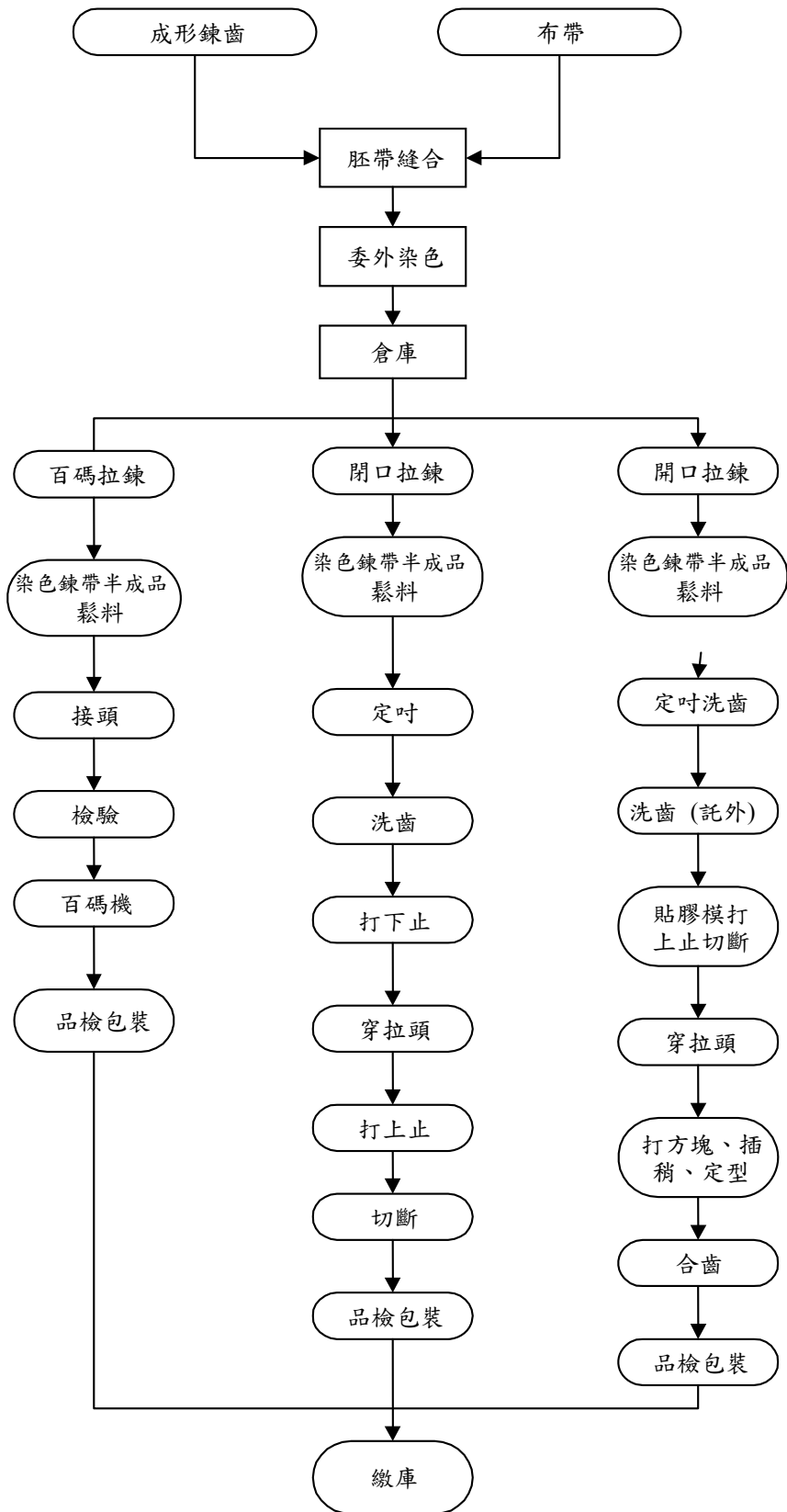
多方提昇研發技術，並由領先同業所得之商機中，取得具優勢之商品利基。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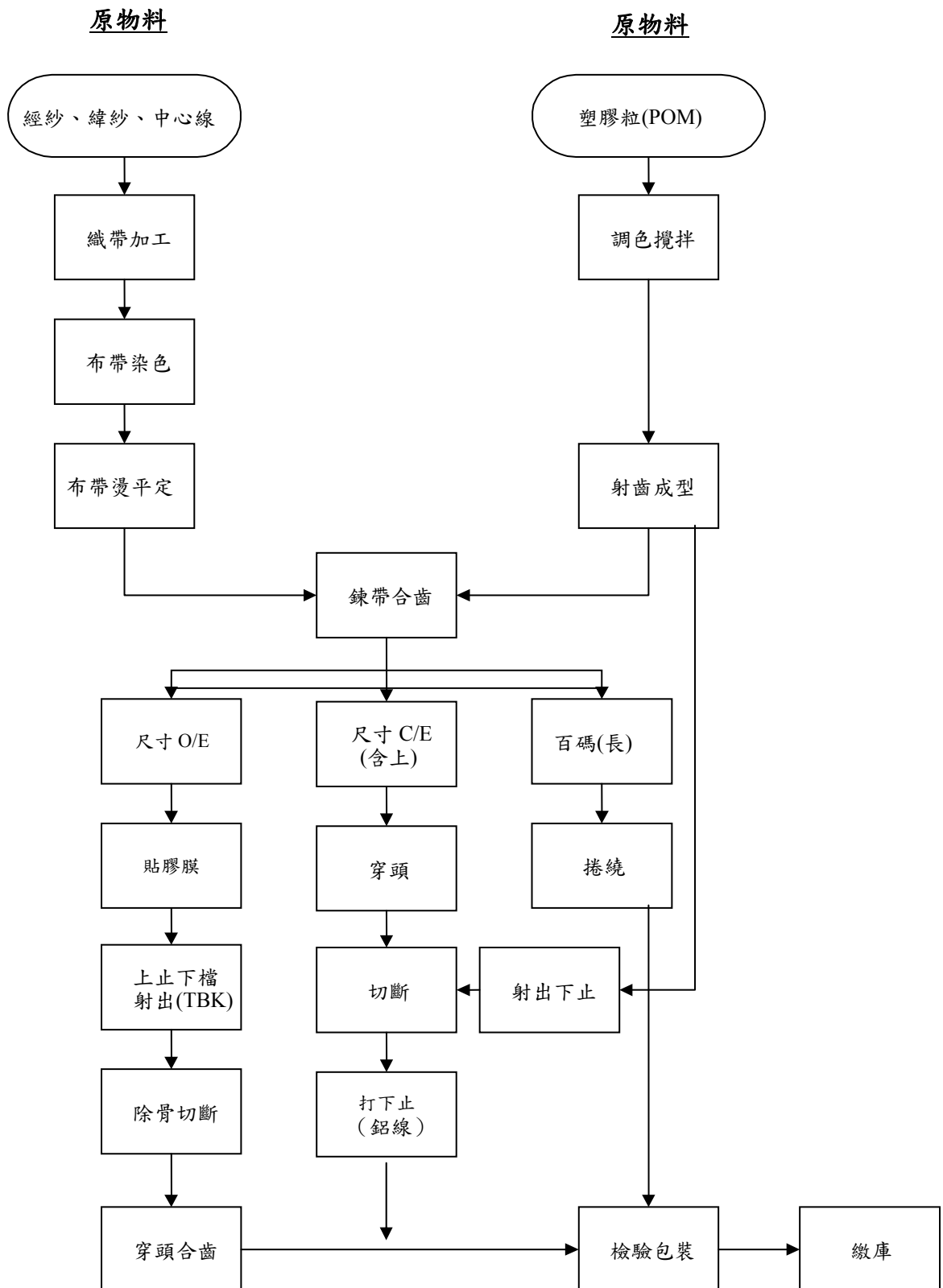
1.產品之重要用途

- (1)尼龍拉鍊：使用於旅行箱、女用軟包、成衣及什項加工等。
- (2)塑鋼拉鍊：使用於紡織成衣、運動手提袋、運動服等。
- (3)金屬拉鍊：使用於牛仔衣褲、真皮製品。
- (4)特殊拉鍊：使用於設計品牌與客製化服務。
- (5)拉頭：與各材質拉鍊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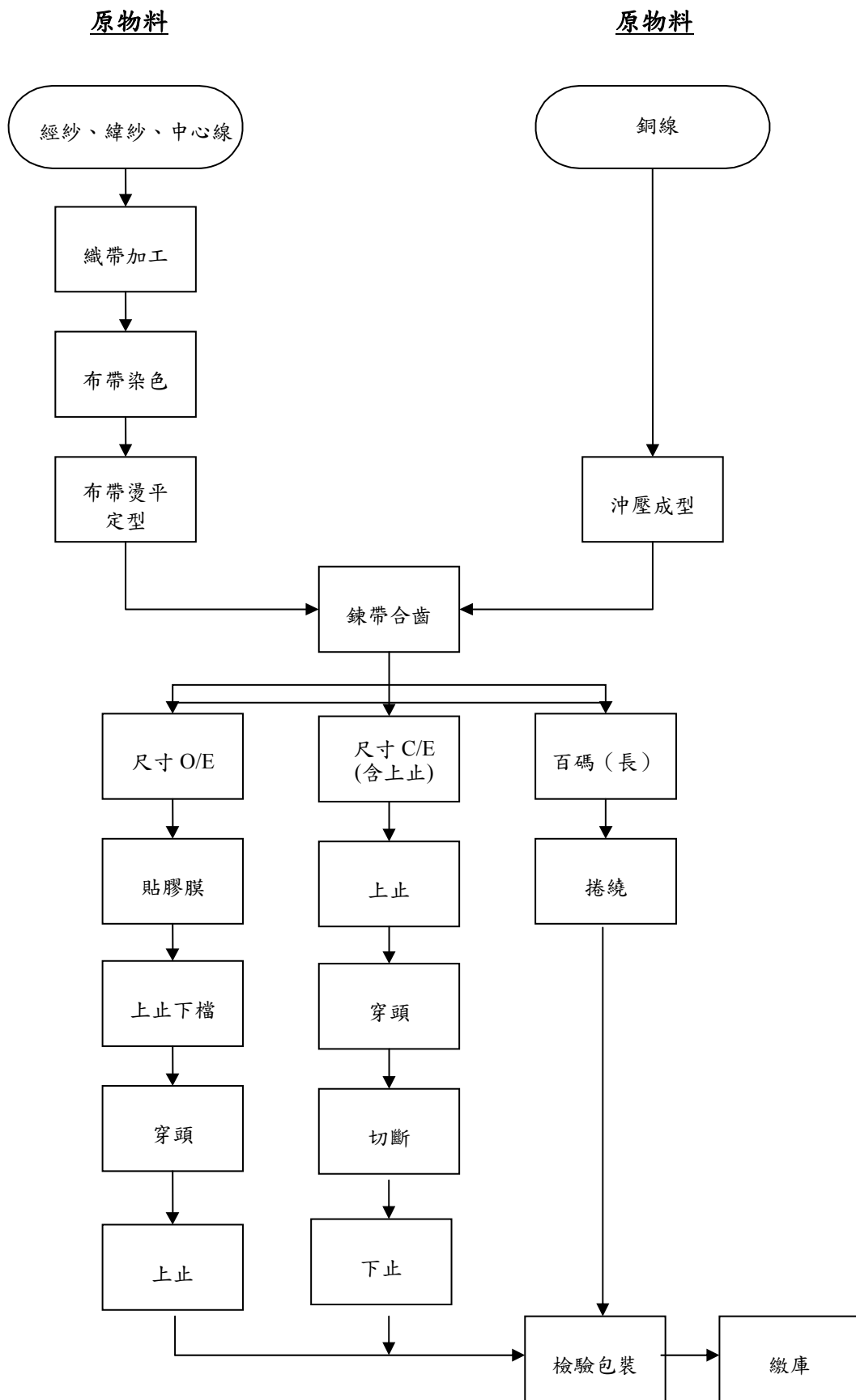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1) 尼龍製造流程



(2) 塑鋼製造流程



(3) 金屬製造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經 紗	億進實業(股)公司	穩定良好
緯 紗	億進實業(股)公司	穩定良好
中心線	穩益實業(股)公司	穩定良好
	佛山市育霆紡織品有限公司	穩定良好
銅鋁線	石光銅業企業(股)公司	穩定良好
	東莞百事達拉鏈科技有限公司	穩定良好
塑膠粒	協祐(股)公司	穩定良好
	昆山鑫樺祥貿易有限公司	穩定良好
尼龍絲	力泰國際(股)公司	穩定良好
	蘇州新百全合成纖維有限公司	穩定良好
縫 線	宗棉企業有限公司	穩定良好
	金壇市金順線帶廠	穩定良好
鋅合金	寧波市鎮海美鋅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穩定良好
拉 頭	焱聯(股)公司	穩定良好
	濰坊中傳拉鏈配件有限公司	穩定良好
	宏發五金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穩定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無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其他	682,342	100.00	無	其他	603,155	100.00	無
	進貨淨額	682,342	100.00		進貨淨額	603,155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其他	1,092,782	100.00	無	其他	1,142,127	100.00	無
	銷貨淨額	1,092,782	100.00		銷貨淨額	1,142,127	100.00	

註：其他項目含租賃收入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碼(拉鍊)；打(拉頭)；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尼龍拉鍊		118,000,000	81,953,600	452,108	133,000,000	81,459,000	459,082
塑鋼拉鍊		25,480,000	15,676,200	167,350	26,580,000	15,085,000	167,949
金屬拉鍊		17,490,000	9,417,200	237,385	21,100,000	8,522,600	221,350
拉頭		9,166,700	5,986,900	54,499	9,166,700	4,758,200	47,937
其他		-	374,100	9,260	-	291,600	28,104
合計			113,408,000	920,602		110,116,400	924,42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碼(拉鍊)；打(拉頭)；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尼龍拉鍊		44,269,200	267,660	38,065,300	275,527	44,225,300	282,830	40,443,600	287,380
塑鋼拉鍊		10,584,100	105,795	7,059,900	79,231	9,822,800	107,560	6,886,900	85,119
金屬拉鍊		6,835,700	192,386	3,207,800	86,711	6,626,600	202,139	3,097,000	86,647
拉頭		3,277,500	30,146	3,408,900	38,841	2,254,100	27,878	2,634,500	40,290
其他		429,300	11,283	8,075,700	5,202	1,206,200	17,443	3,322,100	4,841
合計		65,395,800	607,270	59,817,600	485,512	64,135,000	637,850	56,383,700	504,277

註：其他項目含租賃收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當年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496	441	497
	間接人工	89	85	86
	管 理 部	45	41	42
	業 務 部	74	69	69
	合 計	704	636	694
平均服務年資		7.38	7.65	7.49
平均年齡		36.78	37.62	37.2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24	1.89	2.16
	大 專	15.65	12.79	12.46
	高 中	29.00	29.16	29.93
	高 中 以 下	54.11	56.17	55.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賠償)及處分：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且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各項福利事項（尾牙聚餐、員工旅遊、婚喪禮金、及其他喜慶禮品、生日禮品、年節禮品）。

2.進修及訓練

基於企業永續經營理念、為培育公司經營發展所需之人才，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針對現職員工進行各項訓練發展活動，以強化員工之專長與技能，並達成組織共同目標。公司所提供之年度訓練規畫，內部訓練教育包含有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性訓練及管理系統專業訓練，讓員工皆能具備執行各項工作業務之能力。另外，為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更派員參加與業務相關之外部訓練，讓知識與經驗得以傳承，並及時吸收最新訊息，外部訓練課程由各部門提出需求辦理。

本公司 105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支出計 61 仟元，訓練總時數為 592 小時。主要訓練類別及執行狀況如下：

課程類別	總人次	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18	54
專業職能訓練	21	90
品質管理訓練	159	174
環安衛生訓練	64	274
合計	262	592

3.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8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自一〇四年度起改按 15%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大陸地區子公司係參加由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畫，該計畫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畫之養老保險費。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之情事。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編列預算經費，由主辦部門負責按進度執行。其計畫內容含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活動、各項機械設備自動檢查、消防演習等。作業環境中之機械設備購置，先行考量設備本質的安全性，配置設計人性化考量，充足的設備安全防護設施與個人防護設備的提供，以先期預防保護人員的安全。工作環境中之噪音，輔以個人防護設備及作業的標準化，以確實保障員工安全。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原料進貨	荔聯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 起至 106/12/31	拉頭	無
染色加工	順凱工業(股)公司	106/01/01 起至 106/12/31	染色	無
染色加工	皇富企業(股)公司	106/01/01 起至 106/12/31	染色	無
拉鍊代工	萬國企業社	106/01/01 起至 106/12/31	代工	無
原料進貨	億進實業(股)公司	106/01/01 起至 106/12/31	經緯紗	無
拉頭電鍍	銓昱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106/01/01 起至 106/12/31	拉頭電鍍	無
拉頭電鍍	泰瑋企業有限公司	106/01/01 起至 106/12/31	拉頭電鍍	無
長期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內湖分行	97/12/23-112/12/23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103/06/13-118/06/13	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635,378	643,158	682,120	751,992	751,21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48,951	450,834	470,603	469,549	447,981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175,736	202,113	186,220	173,608	176,792
資 產 總 額		1,260,065	1,296,105	1,338,943	1,395,149	1,375,99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47,750	729,265	702,143	753,452	765,400
	分 配 後 (註)	747,750	729,265	702,143	753,452	765,400
非 流 動 負 債		165,329	171,767	196,415	186,905	156,55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13,079	901,032	898,558	940,357	921,950
	分 配 後 (註)	913,079	901,032	898,558	940,357	921,950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46,583	395,073	440,385	454,792	454,042
股 本		488,000	488,000	488,000	488,000	488,000
資 本 公 積		3,778	3,778	3,778	3,778	3,77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0,434)	(77,649)	(36,567)	(9,226)	(3,106)
	分 配 後 (註)	(120,434)	(77,649)	(36,567)	(9,226)	(3,106)
其 他 權 益		(24,761)	(19,056)	(14,826)	(27,760)	(34,630)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403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46,986	395,073	440,385	454,792	454,042
	分 配 後 (註)	346,986	395,073	440,385	454,792	454,042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418,708	439,269	525,173	529,218	556,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806	226,415	229,854	238,788	239,560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277,765	284,877	276,950	267,751	254,160
資 產 總 額		923,279	950,561	1,031,977	1,035,757	1,050,09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26,987	388,021	393,940	406,328	441,189
	分 配 後 (註)	426,987	388,021	393,940	406,328	441,189
非 流 動 負 債		149,709	167,467	197,652	174,637	154,86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76,696	555,488	591,592	580,965	596,055
	分 配 後 (註)	576,696	555,488	591,592	580,965	596,0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6,583	395,073	440,385	454,792	454,042
股 本		488,000	488,000	488,000	488,000	488,000
資 本 公 積		3,778	3,778	3,778	3,778	3,77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0,434)	(77,649)	(36,567)	(9,226)	(3,106)
	分 配 後 (註)	(120,434)	(77,649)	(36,567)	(9,226)	(3,106)
其 他 權 益		(24,761)	(19,056)	(14,826)	(27,760)	(34,630)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46,583	395,073	440,385	454,792	454,042
	分 配 後 (註)	346,583	395,073	440,385	454,792	454,042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042,509	1,240,792	1,114,195	1,092,782	1,142,127
營 業 毛 利	156,136	190,643	181,739	189,095	194,389
營 業 損 益	29,342	42,778	42,716	53,502	52,43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3,929)	(13,701)	2,733	(14,179)	(32,641)
稅 前 淨 利	5,413	29,077	45,449	39,323	19,79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414	40,949	37,819	30,526	9,28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6,414	40,949	37,819	30,526	9,28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409)	8,354	7,493	(16,119)	(10,03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005	49,303	45,312	14,407	(75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590	40,762	37,819	30,526	9,28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176)	187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700	49,088	45,312	14,407	(75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695)	215	0	0	0
每 股 盈 餘	0.22	0.84	0.77	0.63	0.19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650,147	703,617	700,408	673,258	633,482
營 業 毛 利	113,691	117,590	110,813	99,770	93,966
營 業 損 益	45,357	43,465	36,290	29,557	19,923
營業外收入及 支 出	(35,166)	(4,476)	8,674	7,393	(8,234)
稅 前 淨 利	10,191	38,989	44,964	36,950	11,6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10,590	40,762	37,819	30,526	9,28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590	40,762	37,819	30,526	9,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890)	8,326	7,493	(16,119)	(10,038)
本期綜合損益 總 額	8,700	49,088	45,312	14,407	(750)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590	40,762	37,819	30,526	9,288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 公 司 業	8,700	49,088	45,312	14,407	(75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22	0.84	0.77	0.63	0.19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查核報告意見
105	楊靜婷、龔則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楊靜婷、龔則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楊靜婷、劉水恩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楊靜婷、劉水恩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	劉水恩、楊靜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46	69.52	67.11	67.40	67.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02	125.73	135.32	136.66	136.3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4.97	88.19	97.15	99.81	98.15
	速動比率	55.33	53.58	61.88	64.90	65.73
	利息保障倍數	126.85	232.81	345.72	341.42	191.2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5	6.41	5.51	4.91	5.08
	平均收現日數	62.00	57.00	66.00	74.00	72.00
	存貨週轉率(次)	4.67	4.86	4.10	3.93	4.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9	8.69	6.67	5.83	6.89
	平均銷貨日數	78.00	75.00	89.00	93.00	8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2	2.75	2.37	2.33	2.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96	0.83	0.78	0.8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84	4.63	4.04	3.22	1.97
	權益報酬率(%)	1.75	11.04	9.05	6.82	2.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01	5.96	9.31	8.06	4.06
	純益率(%)	0.62	3.30	3.39	2.79	0.81
	每股盈餘(元)	0.22	0.84	0.77	0.63	0.19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3	12.17	9.53	5.18	5.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39	72.41	59.92	63.71	84.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8	8.64	6.19	3.22	3.7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20	9.17	8.15	4.77	6.35
	財務槓桿度	3.20	2.06	1.76	1.44	1.7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獲利能力：主係因本期獲利較去年降低，致相關比率下降。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本期資本支出減少，致比率上升。
- 3.營運槓桿度：係因營收增加及變動成本費用下降，致比率上升

2.個體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46	58.44	57.33	56.09	56.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82	248.46	277.58	263.59	254.1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98.06	113.21	133.31	130.24	126.11
	速動比率	69.99	81.88	104.21	100.14	94.67
	利息保障倍數	219.18	558.53	610.14	500.06	222.2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4	6.41	6.16	5.45	5.71
	平均收現日數	56.00	57.00	59.00	67.00	64.00
	存貨週轉率(次)	5.40	5.40	5.60	5.46	4.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6	8.43	8.04	8.05	9.73
	平均銷貨日數	68.00	68.00	66.00	67.00	8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7	3.11	3.05	2.82	2.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74	0.68	0.65	0.6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92	5.10	4.55	3.69	1.65
	權益報酬率(%)	2.89	10.99	9.05	6.82	2.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9	7.99	9.21	7.57	2.40
	純益率(%)	1.63	5.79	5.40	4.53	1.47
	每股盈餘(元)	0.22	0.84	0.77	0.63	0.19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4	18.89	8.56	4.1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53	128.77	94.95	105.50	8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0	8.74	4.26	2.08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82	4.39	5.62	6.65	9.26
	財務槓桿度	1.24	1.23	1.32	1.45	1.9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獲利能力：主係因本期獲利較去年降低，致相關比率下降。
- 2.槓桿度：係因營業利益下降，致比率上升。

(二)財務分析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MAX[®]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嗣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會

洪敏書
監 察 人：陳永松
許郵美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至第 140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請參閱附件二第 141 頁至第 202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751,219	751,992	(773)	(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981	469,549	(21,568)	(4.59)
無形資產	0	0	0	0.00
其他資產	176,792	173,608	3,184	1.83
資產總額	1,375,992	1,395,149	(19,157)	(1.37)
流動負債	765,400	753,452	11,948	1.59
其他負債	156,550	186,905	(30,355)	(16.24)
負債總額	921,950	940,357	(18,407)	(1.96)
股 本	488,000	488,000	0	0.00
資本公積	3,778	3,778	0	0.00
保留盈餘	(3,106)	(9,226)	6,120	66.33
其他權益	(34,630)	(27,760)	(6,870)	(24.75)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454,042	454,792	(750)	(0.16)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說明：無

(二)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1,142,127	1,092,782	49,345	4.52	
營業成本	947,738	903,687	44,051	4.87	
營業毛利	194,389	189,095	5,294	2.80	
營業費用	141,956	135,593	6,363	4.69	
營業利益	52,433	53,502	(1,069)	(2.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641)	(14,179)	(18,462)	(130.21)	1
稅前淨利	19,792	39,323	(19,531)	(49.67)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04)	(8,797)	(1,707)	(19.40)	
本期淨利	9,288	30,526	(21,238)	(69.57)	1
其他綜合損益	(10,038)	(16,119)	6,081	3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0)	14,407	(15,157)	(105.21)	1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因本期匯率評價損失，故本期獲利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參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對 106 年景氣與供需狀況之預測，並考量現有機台產能、預計增購及改良機台之效能，在新的年度裡，持續深化國際品牌認證的既定策略，搭配全球網路行銷，擴大新興市場與新產業別的開發，銷售量估計約拉鍊 125,000,000 碼，拉頭 7,000,000 打。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現金流量增(減)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44	38,994	4,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980)	(69,988)	(4,9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21	54,916	3,705
合計	27,585	23,922	3,663

分析說明如下：

-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4,950 仟元，主係因年底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
-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4,992 仟元，主係因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3,705 仟元，主係因借款增加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94	63.71	33.32
現金流量比率%	5.74	5.18	10.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4	3.22	16.15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本期資本支出減少，致比率上升。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現 金 餘 額 (A)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B)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C)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A)+(B)-(C)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71,437	97,111	132,684	135,864	無	無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營業現金流量預期符合現金需求，足以因應正常營運所需，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無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Max Internationa Investment Co., Ltd.		311,035	本業投資	認列子公司 損益	提高子公司 獲利能力	無
宏園投資(股)公司		86,000	業外投資	認列投資 損失	無	無

註：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向來維持良好關係，針對未來利率走勢，本公司均定期注意利率變化之趨勢，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取得較佳利率水準，使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降到最低。

2.匯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主要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美金及人民幣，公司產品外銷比重甚高，大部份採美元計價，業務部門報價時已考慮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衡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確保公司產品的利潤。公司購料亦有美元之需求，故進銷貨之間已降低了部份匯率對經營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採取謹慎保守態度處理外匯存款，留意匯率走勢，掌握市場資訊，儘可能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方面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隨時注意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之變化，適時調整採購及銷售策略，故本公司對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之變化能有效因應，營運不致遭受重大威脅。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金融操作。僅對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為子公司所作之資金貸與，係為其營運週轉所需；相關作業已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3.本公司為子公司因應其業務需要對銀行借款進行背書保證。目前背書保證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 206,228 仟元，對公司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政策，仍將依循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為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詳營運概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修訂，本公司均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穩定發展、永續經營的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控，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本公司之因應對策除尋求與更多原料商之合作關係，分散供料來源，降低缺料風險外，對於較有風險性之供料採取較高之安全存量，並與集中採購之供應商簽訂長期交易備忘錄，取得長久價格、品質及交期穩定的貨源。

2.銷貨方面：本公司外銷出口國家，主要以香港、柬埔寨、韓國、越南、菲律賓、中國大陸、日本等亞洲鄰近諸國以及歐美等地為主，區域分散，故無銷貨集中之分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等檢調單位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對本公司進行搜查，嗣台北地檢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起訴本公司負責人，由於此案乃屬個人行為，與本公司並無關聯。目前該案件尚待法院審理，當事人已委請律師處理後續審理事宜。目前本公司營運一切正常，對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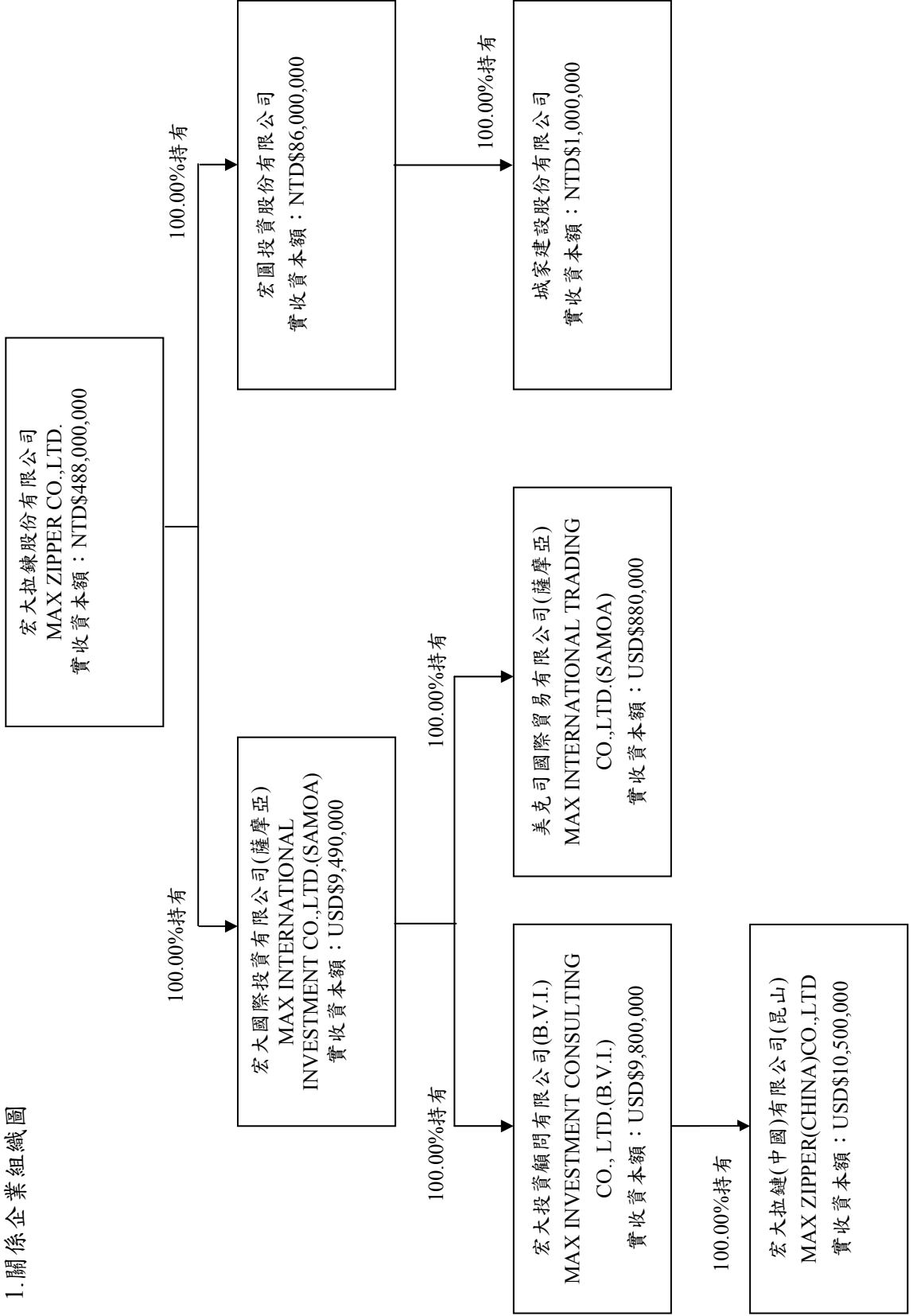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項目
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84.12.22	中國	USD 10,500 NTD 338,100	經營各種拉鍊及配件業務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91.04.09	薩摩亞群島	USD 9,490 NTD 305,578	專業投資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BVI) CO., LTD.	87.06.19	英屬維京群島	USD 9,800 NTD 315,560	專業投資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91.05.17	薩摩亞群島	USD 880 NTD 28,336	進出口貿易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06.26	中華民國	NTD 86,000	一般投資業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4.01.11	中華民國	NTD 1,000	住宅及大樓發租售業

註：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外幣兌換率為「1 美元=新台幣 32.20 元」

3.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經營業務為拉鍊業，請參閱前揭(一)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洪寶川	9,490,000	100.00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BVI) CO., LTD.	董事	洪寶川	9,800,000	100.00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董事	洪寶川	880,000	100.00
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暨董事長	洪寶川	0	0.00
	董事	張長義、洪應璋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董事長	張長義	8,600,000	100.00
	董事	洪寶川、蔡紹嵩		
	監察人	姜智國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董事長	張長義	1,000,000	100.00
	董事	洪寶川、蔡紹嵩		
	監察人	姜智國		

註：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為 MIC 公司 100.00%持有股權之子公司。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註 1)	資產 總值 (註 1)	負債 總額 (註 1)	淨 值 (註 1)	營業 收入 (註 2)	營業 利益 (損失) (註 2)	本期 利益 (損失) (註 2)	每股盈 (虧)(元) (註 2)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BVI) CO., LTD.	315,560	131,276	73,523	57,753	0	(1,085)	3,020	0.01
宏大拉鏈(中國) 有限公司	338,100	497,160	402,033	95,127	1,050,313	56,000	4,330	0.01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305,578	98,388	0	98,388	0	0	2,059	0.01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28,336	17,608	2,872	14,736	79,154	1,265	1,270	0.04
城家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2,008	1,856	152	0	(1,275)	(1,304)	(13.04)
宏圓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86,000	58,429	335	58,094	11,572	(3,733)	(3,428)	(0.40)

註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外幣兌換率為「1 美元=新台幣 32.20 元」；「1 美元=6.937 人民幣」

註 2：民國 105 年度平均外幣兌換率為「1 美元=新台幣 44.0753 元」；「1 美元=5.3031 人民幣」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寶 川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03 月 21 日證櫃監字第 1020200236 號函，揭露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均已完成。

(二)其他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大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宏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宏大集團最近年度透過品牌代理商取得訂單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收的比重逐期增加，因為品牌代理商係屬居間角色，故銷售收入係依與最終客戶交易

之風險及報酬是否移轉而認定。由於該類交易之金額逐期增加且重大，需確認是否於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始認列收入，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透過代理商取得訂單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內外部相關文件，以確認最終銷售客戶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及移轉風險與報酬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宏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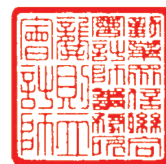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宏大拉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1,437	13		\$ 166,462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5,495	4		58,61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0,725	1		10,6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97,274	14		213,08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八)	6,516	1		6,5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04	-		147	-	
130X	存貨(附註九)	225,156	16		236,080	17	
1421	預付款項	21,777	2		25,699	2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1,157	-		1,21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七)	55,535	4		31,06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043	-		2,3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1,219</u>	<u>55</u>		<u>751,992</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5,898	3		16,8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447,981	32		469,549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及二七)	53,323	4		53,40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9,101	4		56,109	4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30,707	2		33,352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3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7,125	-		13,8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4,773</u>	<u>45</u>		<u>643,157</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75,992</u>	<u>100</u>		<u>\$ 1,395,1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44,158	40		\$ 497,883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30,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	3,690	-		6,056	-	
2170	應付帳款	113,932	8		151,345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6,079	3		57,7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	-		2,27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9,696	2		29,13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44	1		9,03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5,400</u>	<u>56</u>		<u>753,452</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89,081	6		108,71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5,300	1		15,7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52,088	4		62,39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550</u>	<u>11</u>		<u>186,905</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921,950</u>	<u>67</u>		<u>940,357</u>	<u>6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88,000	35		488,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3,778	-		3,778	-	
3350	待彌補虧損	(3,106)	-		(9,226)	-	
3400	其他權益	(34,630)	(2)		(27,760)	(2)	
3XXX	權益總計	<u>454,042</u>	<u>33</u>		<u>454,792</u>	<u>3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75,992</u>	<u>100</u>		<u>\$ 1,395,1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二六及三一）			
4100	\$ 1,140,641	100	\$ 1,091,296	100
4800	1,486	-	1,486	-
4000	<u>1,142,127</u>	<u>100</u>	<u>1,092,78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一）			
5110	(947,562)	(83)	(903,513)	(83)
5800	(176)	-	(174)	-
5000	<u>(947,738)</u>	<u>(83)</u>	<u>(903,687)</u>	<u>(83)</u>
5900	194,389	17	189,095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六）			
	(141,956)	(12)	(135,593)	(12)
6900	<u>52,433</u>	<u>5</u>	<u>53,50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5,259	-	5,254	-
7020	(16,209)	(1)	(3,145)	-
7050	(21,691)	(2)	(16,288)	(1)
7000	<u>(32,641)</u>	<u>(3)</u>	<u>(14,179)</u>	<u>(1)</u>
7900	19,792	2	39,32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10,504)	(1)	(8,797)	(1)
8200	<u>9,288</u>	<u>1</u>	<u>30,52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3,817)	-	(\$ 3,83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649	-	6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487)	(1)	(1,83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2,617</u>	<u>-</u>	<u>(11,101)</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0,038)</u>	<u>(1)</u>	<u>(16,11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0)</u>	<u>-</u>	<u>\$ 14,407</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19</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德拉鈺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項目	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48,800	\$ 488,000	\$ 3,778	\$ 36,567	\$ 7,250	(\$ 22,076)	(\$ 14,826)	\$ 440,385	
D1	-	-	-	30,526	-	-	-	30,526	
D3	-	-	-	(3,185)	(1,833)	(11,101)	(12,934)	(16,119)	
D5	-	-	-	27,341	(1,833)	(11,101)	(12,934)	14,407	
Z1	48,800	488,000	3,778	(9,226)	5,417	(33,177)	(27,760)	454,792	
D1	-	-	-	9,288	-	-	-	9,288	
D3	-	-	-	(3,168)	(9,487)	2,617	(6,870)	(10,038)	
D5	-	-	-	6,120	(9,487)	2,617	(6,870)	(750)	
Z1	48,800	\$ 488,000	\$ 3,778	(\$ 3,106)	(\$ 4,070)	(\$ 30,560)	(\$ 34,630)	\$ 454,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792	\$ 39,3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679	39,46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186	983
A20300	呆帳費用	3,468	4,830
A20900	財務成本	21,691	16,288
A21200	利息收入	(831)	(631)
A21300	股利收入	(1,447)	(1,59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6)	(4,050)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	4,7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9,908	5,519
A29900	其他項目	504	9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6)	(1,375)
A31150	應收帳款	18,828	(28,5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	(374)
A31200	存 貨	13,110	(11,5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3	(2,799)
A32130	應付票據	(2,366)	(4,946)
A32150	應付帳款	(37,413)	9,6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273)	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2)	4,4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20)	(12,0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590	58,9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1	6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47	1,5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339)	(16,2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85)	(5,9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944</u>	<u>38,9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032)	(67,36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237	57,5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3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01)	(52,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467)	(3,8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58)	(5,83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1,4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980)	(69,9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401	77,7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7,2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780)	(40,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21	54,9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10)	1,0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975	24,9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462	141,5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437	\$ 166,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7 年 2 月，主要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簡稱 MII CO., LTD.）係本公司於 91 年投資成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以下簡稱 MIT CO., LTD.）係本公司於 91 年透過 MII CO., LTD.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出口貿易。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以下簡稱 MIC CO., LTD.）係本公司於 88 年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並於 91 年改為透過 MII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宏大拉鍊（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大中國）係宏大拉鍊公司於 86 年直接投資之子公司，並於 91 年改為透過 MII CO., LTD.轉投資 MIC CO., LTD.再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產銷業務。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圓公司）係宏大拉鍊公司於 97 年直接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城家公司）係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透過宏圓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

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子公司」附註、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若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請參閱附註九。

(三) 有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評估該資產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合

併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407	\$ 497
支票存款	259	472
活期存款	57,494	56,456
外幣存款	104,668	101,46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u>8,609</u>	<u>7,571</u>
	<u>\$171,437</u>	<u>\$166,46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5%~0.30%	0.13%~0.30%
外幣存款	0.001%~0.32%	0.001%~0.35%
定期存款	0.6%	3.1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2,900	\$ 52,059
— 基金受益憑證	<u>2,595</u>	<u>6,556</u>
	<u>\$ 55,495</u>	<u>\$ 58,615</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 未上市（櫃）股票	<u>\$ 35,898</u>	<u>\$ 16,89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五，合併公司因估計其價值下跌，故已提列部分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表三。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0,926	\$ 10,800
減：備抵呆帳	(201)	(112)
	<u>\$ 10,725</u>	<u>\$ 10,68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05,200	\$223,096
減：備抵呆帳	(7,926)	(10,010)
	<u>\$197,274</u>	<u>\$213,08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3,491	\$ 2,635
其 他	<u>3,025</u>	<u>3,946</u>
	<u>\$ 6,516</u>	<u>\$ 6,581</u>

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

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 年之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依據客戶之財力、經營條件、管理水準、產品潛力等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凡未辦理授信之客戶，應以現金交易。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採不定時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款項經合併公司評估各該客戶之業績消長情形、存貨控制、資產變化、獲利率，以及經營者變動、業界風評等因素決定。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19,667	\$143,798
30天以內	39,511	31,677
31~60天	20,558	28,774
61~180天	19,059	15,137
181~365天	6,166	2,547
365天以上	239	1,163
合計	<u>\$205,200</u>	<u>\$223,0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0,122	\$ 10,55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86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376)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992)
加：淨兌換差額	381	(300)
期末餘額	<u>\$ 8,127</u>	<u>\$ 10,122</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60,600	\$ 39,833
物 料	14,570	17,168
在 製 品	171,342	193,648
製 成 品	22,484	31,456
商 品	81	8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921)	(46,107)
	<u>\$225,156</u>	<u>\$236,08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47,562 仟元及 903,513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損淨額 3,206 仟元、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677 仟元及下腳收入 4,311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損淨額 6,057 仟元、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926 仟元及下腳收入 3,514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MII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
本 公 司	宏圓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
MII CO., LTD.	MIC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
"	MIT CO., LTD.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
MIC CO., LTD.	宏大中國公司	經營尼龍拉鍊、塑膠拉鍊、 金屬拉鍊、拉頭及其配件 之產銷業務	100%	100%	—
宏圓公司	城家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100%	100%	(註)

(註)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城家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總資產占合併總資產皆為 0.1%，其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皆為 0%，雖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4,674	\$ 245,752	\$ 683,603	\$ 17,186	\$ 139,069	\$ 1,200,284
增 添	-	744	13,498	117	9,325	23,684
重 分 類	-	124	14,385	1,002	975	16,486
處 分	-	-	(2,485)	(812)	-	(3,297)
淨兌換差額	-	(7,991)	(36,980)	(101)	(10,326)	(55,3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674</u>	<u>\$ 238,629</u>	<u>\$ 672,021</u>	<u>\$ 17,392</u>	<u>\$ 139,043</u>	<u>\$ 1,181,75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37,223	\$ 493,855	\$ 10,733	\$ 88,924	\$ 730,735
處 分	-	-	(2,325)	(812)	-	(3,137)
重 分 類	-	-	-	-	-	-
折舊費用	-	8,238	27,274	1,828	7,255	44,595
淨兌換差額	-	(4,185)	(27,107)	(92)	(7,031)	(38,4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1,276</u>	<u>\$ 491,697</u>	<u>\$ 11,657</u>	<u>\$ 89,148</u>	<u>\$ 733,77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674</u>	<u>\$ 97,353</u>	<u>\$ 180,324</u>	<u>\$ 5,735</u>	<u>\$ 49,895</u>	<u>\$ 447,981</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4,674	\$ 246,763	\$ 662,539	\$ 13,447	\$ 137,403	\$ 1,174,826
增 添	-	726	32,556	3,935	5,183	42,400
重 分 類	-	-	6,067	300	283	6,650
處 分	-	-	(7,212)	(468)	(862)	(8,542)
淨兌換差額	-	(1,737)	(10,347)	(28)	(2,938)	(15,0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674</u>	<u>\$ 245,752</u>	<u>\$ 683,603</u>	<u>\$ 17,186</u>	<u>\$ 139,069</u>	<u>\$ 1,200,28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9,754	\$ 479,646	\$ 9,991	\$ 84,832	\$ 704,223
處 分	-	-	(5,574)	(468)	(764)	(6,806)
重 分 類	-	-	-	-	-	-
折舊費用	-	7,528	24,803	1,263	5,791	39,385
淨兌換差額	-	(59)	(5,020)	(53)	(935)	(6,06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7,223</u>	<u>\$ 493,855</u>	<u>\$ 10,733</u>	<u>\$ 88,924</u>	<u>\$ 730,73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674</u>	<u>\$ 108,529</u>	<u>\$ 189,748</u>	<u>\$ 6,453</u>	<u>\$ 50,145</u>	<u>\$ 469,54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抵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 55,507	\$ 55,507
增 添	-	-
處 分	-	-
12月31日餘額	<u>\$ 55,507</u>	<u>\$ 55,507</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餘額	\$ 2,100	\$ 2,016
處 分	-	-
折舊費用	84	84
12月31日餘額	<u>\$ 2,184</u>	<u>\$ 2,100</u>
12月31日淨額	<u>\$ 53,323</u>	<u>\$ 53,407</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6,522 仟元及 56,27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5 年及 103 年 12 月間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評價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預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 動	\$ 1,157	\$ 1,212
非 流 動	30,707	33,252
	<u>\$ 31,864</u>	<u>\$ 34,464</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預付租賃款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代付款	\$ 2,988	\$ 2,354
員工借支	<u>55</u>	<u>-</u>
	<u>\$ 3,043</u>	<u>\$ 2,354</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3,330	\$ 10,058
存出保證金	3,405	3,446
催收款項	11,411	8,811
減：備抵呆帳	(11,411)	(8,811)
其他	<u>390</u>	<u>338</u>
	<u>\$ 7,125</u>	<u>\$ 13,842</u>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質押活期存款	\$ 6,760	\$ 2,661
質押定期存款	<u>48,775</u>	<u>28,407</u>
	<u>\$ 55,535</u>	<u>\$ 31,068</u>
<u>非流動</u>		
質押上市櫃股票	<u>\$ 638</u>	<u>\$ -</u>
存款利率區間	0.08%~1.20%	0.13%~1.12%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415,488	\$366,856
<u>信用借款</u>		
銀行借款	<u>128,670</u>	<u>131,027</u>
	<u>\$544,158</u>	<u>\$497,883</u>
<u>利率區間</u>		
擔保借款	1.48%-5.27%	1.80%-5.90%
信用借款	2.20%-3.60%	2.33%-2.868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30,000</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30,000</u>	<u>\$ -</u>	<u>\$ 30,000</u>	1.788%	定期存款	<u>\$ 60,000</u>

國際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彰化商業銀行－內湖分行(1.)	\$ 20,500	\$ 23,1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行(2.)	75,000	81,000
環華證券金融公司(3.)	300	-
CHAILEASE FINANCE (B.V.I.) COMPANY, LTD. (4.)	<u>12,977</u>	<u>33,660</u>
小計	108,777	137,84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696)</u>	<u>(29,138)</u>
長期借款	<u>\$ 89,081</u>	<u>\$108,710</u>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1.~3.)	2.07%-2.75%	2.23%
其他借款(4.~5.)	2.433%	2.433%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二七），自 98 年 1 月底起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 15 年 180 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二七），自 103 年 7 月起始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 15 年 180 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3. 該其他借款係以合併公司所持有上市櫃股票抵押之借款，原始借款金額為新台幣 300 仟元；該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4. 該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借款，原始借款金額為美金 1,440 仟元，自借款期間為 104 年 5 月 26 日起滿一個月始攤還第一期，每月一期，陸續於 107 年 5 月 26 日償清；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十七、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794	\$ 22,049
應付設備款	2,636	5,353
其他（註）	<u>22,649</u>	<u>30,315</u>
	<u>\$ 46,079</u>	<u>\$ 57,717</u>

註：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修繕費、勞務費、加工費、利息及稅捐等款項所組成。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城家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822	\$ 80,7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734)	(18,3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2,088</u>	<u>\$ 62,3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85,530	(\$ 14,949)	\$ 70,581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484	(229)	1,255
認列於損益	1,484	(229)	1,2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7)	(18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68	-	4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569	-	3,56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3)	-	(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24	(187)	3,837
雇主提撥	-	(13,282)	(13,282)
福利支付	(10,270)	10,270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80,768	(18,377)	62,391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709	-	1,709
利息費用(收入)	1,212	(366)	846
認列於損益	2,921	(366)	2,5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3	26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17	-	41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092	-	4,09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955)	-	(9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54	263	3,817
雇主提撥	-	(16,675)	(16,675)
福利支付	(17,421)	17,421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22</u>	<u>(\$ 17,734)</u>	<u>\$ 52,08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90)
減少 0.25%	\$ 2,17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118
減少 0.25%	(\$ 2,04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6,800	\$ 12,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2 年	12.2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800</u>	<u>48,800</u>
已發行股本	<u>\$488,000</u>	<u>\$48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20 日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每股 8 元發行，發行 11,000,000 股，其與票面金額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 13,397 仟元及保留盈餘 8,603 仟元。該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算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屆滿 3 年，惟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未能取得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故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庫藏股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33,177)	(\$ 22,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利益	2,723	(7,0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106</u>)	(<u>4,050</u>)
期末餘額	(<u>\$ 30,560</u>)	(<u>\$ 33,177</u>)

二十、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拉鍊銷售收入	\$ 1,140,641	\$ 1,091,296
其 他	<u>1,486</u>	<u>1,486</u>
	<u>\$ 1,142,127</u>	<u>\$ 1,092,782</u>

二一、淨利 (淨損)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831	\$ 631
股利收入	1,447	1,590
什項收入	<u>2,981</u>	<u>3,033</u>
	<u>\$ 5,259</u>	<u>\$ 5,25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06	\$ 4,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	(4,700)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146)	(487)
其 他	<u>(1,169)</u>	<u>(2,008)</u>
	<u>\$ 16,209</u>	<u>\$ 3,145</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u>\$ 21,691</u>	<u>\$ 16,288</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款項	(\$ 2,376)	\$ 1,860
催收款項	<u>5,844</u>	<u>2,970</u>
	<u>\$ 3,468</u>	<u>\$ 4,830</u>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4,595	\$ 39,385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84	84
長期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u>1,186</u>	<u>983</u>
合 計	<u>\$ 45,865</u>	<u>\$ 40,4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404	\$ 36,334
營業費用	<u>5,275</u>	<u>3,135</u>
	<u>\$ 44,679</u>	<u>\$ 39,4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9	\$ 281
營業費用	<u>867</u>	<u>702</u>
	<u>\$ 1,186</u>	<u>\$ 98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5,855	\$ 5,666
確定福利計畫	<u>2,555</u>	<u>1,255</u>
	8,410	6,921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231,603	226,622
其他員工福利	<u>36,627</u>	<u>25,72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76,640</u>	<u>\$259,2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4,565	\$202,986
營業費用	<u>62,075</u>	<u>56,280</u>
	<u>\$276,640</u>	<u>\$259,26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7%及不高於 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配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因尚有虧損，故無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367	\$ 27,9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0,513</u>)	(<u>28,445</u>)
淨損失	(<u>\$ 14,146</u>)	(<u>\$ 487</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81	\$ 4,8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	(11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9,425</u>	<u>4,0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504</u>	<u>\$ 8,79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19,792</u>	<u>\$ 39,3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4,291	7,1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35	2,640
免稅所得	(226)	(95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95	(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961	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48</u>	(<u>1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504</u>	<u>\$ 8,79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49)	(\$ 6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649)	(\$ 65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13	\$ -	\$ -	\$ -	\$ 3,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	31,807	(350)	-	-	31,4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535	(2,400)	649	-	8,784
虧損扣抵	9,839	(8,041)	-	2,759	4,557
其他	715	944	-	(569)	1,090
	<u>\$ 56,109</u>	<u>(\$ 9,847)</u>	<u>\$ 649</u>	<u>\$ 2,190</u>	<u>\$ 49,1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15,300	\$ -	\$ -	\$ -	\$ 15,300
其他	422	(422)	-	-	-
	<u>\$ 15,722</u>	<u>(\$ 422)</u>	<u>\$ -</u>	<u>\$ -</u>	<u>\$ 15,300</u>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13	\$ -	\$ -	\$ -	\$ 3,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	32,238	(431)	-	-	31,8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928	(2,045)	652	-	10,535
虧損扣抵	12,782	(2,268)	-	(675)	9,839
其他	850	(121)	-	(14)	715
	<u>\$ 61,011</u>	<u>(\$ 4,865)</u>	<u>\$ 652</u>	<u>(\$ 689)</u>	<u>\$ 56,1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15,300	\$ -	\$ -	\$ -	\$ 15,300
其他	1,261	(839)	-	-	422
	<u>\$ 16,561</u>	<u>(\$ 839)</u>	<u>\$ -</u>	<u>\$ -</u>	<u>\$ 15,72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5,266	\$ 34,63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022	27,207
虧損扣抵	<u>51,043</u>	<u>51,517</u>
	<u>\$111,331</u>	<u>\$113,35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8,905	106
6,486	107
42,712	108
227	109
203	110
111	111
1,778	114
<u>1,815</u>	115
<u>\$ 72,23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106</u>)	(<u>\$ 9,22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781</u>	<u>\$ 35,069</u>

105 及 104 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均無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宏圓公司及城家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利	<u>\$ 9,288</u>	<u>\$ 30,52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800</u>	<u>48,8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合併公司主要藉由舉借新債或償還舊債之方式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2,900	\$ -	\$ -	\$ 52,90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35,898	35,898
基金受益憑證	<u>2,595</u>	<u>-</u>	<u>-</u>	<u>2,595</u>
合 計	<u>\$ 55,495</u>	<u>\$ -</u>	<u>\$ 35,898</u>	<u>\$ 91,39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2,059	\$ -	\$ -	\$ 52,05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6,898	16,898
基金受益憑證	6,556	-	-	6,556
合 計	<u>\$ 58,615</u>	<u>\$ -</u>	<u>\$ 16,898</u>	<u>\$ 75,513</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6,898	\$ 21,598
購 買	20,000	-
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00</u>)	(<u>4,700</u>)
期末餘額	<u>\$ 35,898</u>	<u>\$ 16,898</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42,039	\$428,6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393	75,51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23,310	828,91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營業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稅捐）、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付短期票券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4,446 (i)	\$3,606 (i)	\$ 385 (ii)	\$1,728 (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兩期對美元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因美元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兩期對人民幣匯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導致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7,384	\$ 35,978
—金融負債	123,135	100,9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8,922	\$160,583
—金融負債	559,800	534,78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90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74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兩期對利率之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29 仟元及 52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5 及 104 年度之任何時間，對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2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借款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6個月 (含)以內	超過6個月 至滿1年	超過1年 至滿3年	超過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3,701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93,710	183,117	22,953	75,256
固定利率工具	127,409	-	-	-
	<u>\$ 584,820</u>	<u>\$ 183,117</u>	<u>\$ 22,953</u>	<u>\$ 75,256</u>

104年12月31日

	6個月 (含)以內	超過6個月 至滿1年	超過1年 至滿3年	超過3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5,118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68,056	164,920	35,145	87,306
固定利率工具	103,662	-	-	-
	<u>\$ 586,836</u>	<u>\$ 164,920</u>	<u>\$ 35,145</u>	<u>\$ 87,306</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租	賃	收	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 為該公司董事）		<u>\$ 1,486</u>		<u>\$ 1,486</u>

租金係按當地一般租金行情議定，並以匯款方式按月收取租金。

(二) 背書保證情形

於下列資產負債表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如下：

對	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宏大中國		\$193,200	\$163,875
MIC		13,028	33,889
		<u>\$206,228</u>	<u>\$197,764</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272	\$ 9,261
退職後福利	<u>444</u>	<u>466</u>
	<u>\$ 11,716</u>	<u>\$ 9,7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55,535	\$ 31,068
質押有價證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638	-
土地	114,674	114,674
建築物	94,025	105,630
投資性不動產	33,936	34,020
預付租賃款	31,864	34,46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318</u>	<u>2,360</u>
	<u>\$332,990</u>	<u>\$325,11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宏大中國之背書保證為美金6,000仟元。

(二) 105年12月31日，MIC CO., LTD 向 CHAILEASE FINANCE (B.V.I.) CO., LTD.之借款，由本公司對MIC之背書保證為美金405仟元，且由本公司與MIC董事長洪寶川先生同為連帶保證人。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84	32.0804	(美元：新台幣)	\$		278,582	
美 元		551	6.9503	(美元：人民幣)			17,779	
港 幣		402	4.1620	(港幣：新台幣)			1,675	
日 圓		13,844	0.2743	(日圓：新台幣)			3,797	
人 民 幣		1,957	4.6299	(人民幣：新台幣)			9,063	
							<u>\$ 310,89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	31.8779	(美元：新台幣)	\$		1,653	
美 元		6,446	6.8778	(美元：人民幣)			205,787	
港 幣		3	4.1432	(港幣：新台幣)			14	
人 民 幣		290	4.6803	(人民幣：新台幣)			1,358	
							<u>\$ 208,81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164	32.6859	(美元：新台幣)	\$		266,834	
美 元		718	6.3943	(美元：人民幣)			23,177	
港 幣		72	4.239	(港幣：新台幣)			307	
日 圓		8,461	0.2730	(日圓：新台幣)			2,310	
人 民 幣		7,197	5.0021	(人民幣：新台幣)			36,002	
							<u>\$ 328,63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7	32.6895	(美元：新台幣)	\$		8,083	
美 元		6,450	6.4447	(美元：人民幣)			209,817	
港 幣		158	3.7238	(港幣：新台幣)			589	
人 民 幣		286	5.0613	(人民幣：新台幣)			1,447	
							<u>\$ 219,936</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899)	1 (新台幣：新台幣)	\$ 8,897
人民幣	4.9024 (人民幣：新台幣)	(<u>10,247</u>)	4.3133 (人民幣：新台幣)	(<u>9,384</u>)
		(<u>14,146</u>)		(<u>487</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五及附註二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依營運地區。於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地區部門、大陸地區部門及其他部門，台灣地區部門及大陸地區部門主要業務皆為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其他部門主要業務為專業投資。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地區部門	\$ 633,482	\$ 673,258	\$ 19,923	\$ 29,557
大陸地區部門	696,406	546,872	35,746	26,539
其他部門	-	-	(3,236)	(2,59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1,329,888	1,220,130		
部門間交易銷除	(187,761)	(127,348)		
合 計	<u>\$1,142,127</u>	<u>\$1,092,78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641)	(14,179)
稅前淨利			<u>\$ 19,792</u>	<u>\$ 39,323</u>

以上報導之收入包含與外部客戶及部門間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營運損益，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拉鍊	\$ 1,140,641	\$ 1,091,296
其他	<u>1,486</u>	<u>1,486</u>
	<u>\$ 1,142,127</u>	<u>\$ 1,092,78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包括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年</u>	<u>104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台灣	\$ 609,091	\$ 650,492	\$ 330,886	\$ 311,831
中國	<u>533,036</u>	<u>442,290</u>	<u>244,148</u>	<u>275,217</u>
	<u>\$ 1,142,127</u>	<u>\$ 1,092,782</u>	<u>\$ 575,034</u>	<u>\$ 587,04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有關合併公司重要客戶資訊未達應予揭露之門檻，故無揭露之適用。

宏達建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期末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0	宏達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宏達建業(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2,200 新台幣 70,950 (註 3)	美金 2,200 新台幣 70,950 (註 3)	美金 1,861 新台幣 59,922	2.20	2	-	\$	-	營運週轉	\$	無	-	新台幣 181,617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新台幣 181,617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0	宏達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建業(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2,700 新台幣 87,075 (註 3)	美金 2,700 新台幣 87,075 (註 3)	美金 1,302 新台幣 41,925 (註 3)	2.70-3.00	2	-	-	-	營運週轉	-	無	-	新台幣 181,617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新台幣 181,617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1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宏達建業(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1,000 新台幣 32,200 (註 3)	美金 1,000 新台幣 32,200 (註 3)	美金 1,000 新台幣 32,200	3.60	2	-	-	-	營運週轉	-	無	-	新台幣 57,753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新台幣 57,753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2	宏達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新台幣 22,000 (註 3)	新台幣 - (註 3)	新台幣 -	2.38	2	-	-	-	營運週轉	-	無	-	新台幣 23,238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新台幣 23,238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2	宏達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新台幣 3,000 (註 3)	新台幣 3,000 (註 3)	新台幣 1,850	2.00	2	-	-	-	營運週轉	-	無	-	新台幣 23,238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新台幣 23,238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1：(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4：本表相關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背書 關係	對象	單一 企業 背書 保證 金額	本期 最高 保證 金額	期末 保證 餘額	實 際 支 出 金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限 最 高 額	屬 對 背 書 保 證 母 子 公 司	屬 對 背 書 保 證 子 母 公 司	屬 對 背 書 保 證 區 域	屬 對 背 書 保 證 地 區	註
0	宏大拉鍊股份 有限公司	宏大拉鍊(中 國)有限公 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轉投資之 孫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轉投資之 孫公司	\$ 204,319 (以本公司最近 一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告之 淨值 45%)	美金 6,000 新台幣 193,200 (註)	美金 6,000 新台幣 193,200 (註)	美金 4,000 新台幣 128,800 (註)	\$ 15,883	41.00	\$ 454,042 (以本公司最近 一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告淨值之 100%)	Y	N	Y		
0	宏大拉鍊股份 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轉投資之 孫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轉投資之 孫公司	\$ 204,319 (以本公司最近 一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告之 淨值 45%)	美金 1,034 新台幣 33,294 (註)	美金 405 新台幣 13,028 (註)	美金 405 新台幣 13,028 (註)	-	2.76	454,042 (以本公司最近 一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告淨值之 100%)	Y	N	N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宏德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宏德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廣 明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 3,424	-	\$ 1,794	
"	友 達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100,000	3,180	-	1,180	
"	彰 化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611,014	10,161	-	10,479	
"	松 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150,000	8,648	-	4,800	
"	宜 進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500,142	5,088	-	5,026	
"	正 達 國 際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51,883	6,087	-	1,063	
"	久 大 資 訊 網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163,000	2,694	-	2,812	
"	台 灣 臘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70,000	1,828	-	777	
"	展 旺 生 命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230,352	7,129	-	6,335	
"	國 統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35	1	-	1	
"	中 國 探 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176,800	7,855	-	6,373	
"	FH 滄 深	"	"	220,000	5,422	-	4,429	
"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	"	3,200	1,026	-	995	
"	富 蘭 克 林 華 美 亞 太 平 衡 基 金	"	"		(16,479)	-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46,064		\$ 46,064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 412	-	\$ 298	
"	光 洋 應 用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77,546	3,265	-	678	
"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992	65	-	16	
"	科 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255,540	7,586	-	537	
"	益 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25,000	530	-	175	
"	宏 全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11,539	729	-	608	
"	昇 陽 建 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39,000	1,053	-	448	
"	台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15,000	533	-	372	
"	森 寶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15,000	308	-	156	
"	連 展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45,000	553	-	363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科	期 股		末 備		註
					數 額	帳 面 金 額 (%)	允 價 值	備 註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 633	-	\$ 489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0	1,902	-	1,567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215	-	198		
"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221	-	224		
"	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456	-	444		
"	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000	616	-	534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	966	-	724		
"	基金受益憑證	"	"	160,000	1,600	-	1,600		
"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	"	(12,212)	(12,212)	-	-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	\$ 9,431	\$ 9,431	-	\$ 9,431		
"	股 票	無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000	\$ 2,508	-	\$ 638		質押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870)	(1,870)	-	-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無	"	\$ 638	\$ 638	-	\$ 638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吉的堡教育集團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19	\$ 3,437	0.27	\$ -		
"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	"	(3,437)	(3,437)	-	-		
"	股 票	無	"	\$ -	\$ -	-	\$ -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30,000	6.98	\$ 9,000		
"	瑞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4,600	1.01	4,600		
"	MIE Group Corp.	"	"	100,000	2,998	5.87	2,298		
"	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20,000	3.17	20,000		
"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7,598	57,598	-	-		
"	動	"	"	(21,700)	(21,700)	-	-		
"		"	"	\$ 35,898	\$ 35,898	-	\$ 35,898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宏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去年	金年底	額股	未數	比(%)	持有		認列之	備註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宏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10,024 新台幣：322,773 (註1)	美金：10,024 新台幣：322,773 (註1)	美金：10,024 新台幣：322,773 (註1)	9,490,000	100.00	美金：3,160 新台幣：98,841	2,059	2,765	含測流交 易之未實 現銷貨毛 利攤銷數		
"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專業投資	新台幣：86,000	新台幣：86,000	新台幣：86,000	8,600,000	100.00	新台幣：58,094	(3,428)	(3,428)	含投資成 本超過公 平價值之 溢價攤銷。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9,144 新台幣：294,437 (註1)	美金：9,144 新台幣：294,437 (註1)	美金：9,144 新台幣：294,437 (註1)	9,800,000	100.00	美金：2,598 新台幣：83,652	2,723	1,181	含投資成 本超過公 平價值之 溢價攤銷。		
"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進出口貿易	美金：880 新台幣：28,336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336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336 (註1)	880,000	100.00	美金：458 新台幣：14,748	878	878	含投資成 本超過公 平價值之 溢價攤銷。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新台幣：21,000	新台幣：21,000	新台幣：21,000	100,000	100.00	新台幣：152	(1,304)	(1,304)			

註 1：換算匯率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3：本表相關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宏大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投資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初期匯出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金額	投資金額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	註
宏大陸(中國)有限公司	1. 係經營尼龍拉鍊、塑膠拉鍊、金屬拉鍊、拉頭及其配件之產銷業務。 2. 影響：擴大外銷能力，以增加本公司之營收。	訂為美金 10,500 仟元		透過第三批區投資設立薩摩亞群島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再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間接對大陸投資。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2,954 新台幣 95,127	新台幣 3,680	100	新台幣 3,680			\$ -		

本期末大陸赴	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陸地投資金額	陸地投資金額	審定額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 1)	272,425

註 1：換算匯率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註 2：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係透過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進行。

宏太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事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條件	
0	宏太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利息收入	\$ 1,167	無重大差異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0.07%
"	"	"	"	其他應收款	60,631	"	4.41%
"	"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	進貨淨額	57,729	"	3.67%
"	"	"	"	應付帳款	1,653	"	0.12%
"	"	宏太拉鍊(中國)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淨額	25,877	"	0.46%
"	"	"	"	利息收入	1,523	"	0.10%
"	"	"	"	進貨淨額	33,064	"	2.10%
"	"	"	"	應收帳款	8,771	收款期間較長	0.64%
"	"	"	"	其他應收款	42,569	無重大差異	3.09%
"	"	"	"	應付帳款	1,262	"	0.09%
"	"	宏太拉鍊(中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200	"	2.34%
1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	"	利息收入	1,582	"	0.10%
"	"	"	"	進貨淨額	71,091	無重大差異	4.51%
2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宏太拉鍊(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57	收款期間較長	0.21%
"	"	"	"	應付帳款	1,502	無重大差異	0.1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

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透過品牌代理商取得訂單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收的比重逐期增加，因為品牌代理商係屬居間角色，故銷售收入係依與最終客戶交易之風險及報酬是否移轉而認定。由於該類交易之金額逐期增加且重大，需確認是否於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始認列收入，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透過代理商取得訂單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內外部相關文件，以確認最終銷售客戶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及移轉風險與報酬時點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9,705	11	\$ 107,832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6,064	4	42,63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9,859	1	7,3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78,004	8	99,33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五)	8,771	1	14,2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474	-	2,6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03,200	10	99,408	10
130X	存貨(附註九)	126,258	12	108,968	11
1421	預付款項	12,464	1	13,37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六)	55,535	5	31,06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043	-	2,3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6,377</u>	<u>53</u>	<u>529,21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三及二五)	154,935	15	166,273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239,560	23	238,788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53,323	5	53,40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4,268	4	45,933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634	-	2,1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3,720</u>	<u>47</u>	<u>506,539</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50,097</u>	<u>100</u>	<u>\$ 1,035,7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22,653	31	\$ 265,91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30,000	3	-	-
2150	應付票據	3,690	-	6,056	-
2170	應付帳款	39,464	4	49,25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915	-	9,48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8,729	3	36,38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22,04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2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748	1	8,6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90	-	6,25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1,189</u>	<u>42</u>	<u>406,328</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6,752	8	95,50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5,300	2	15,72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52,088	5	62,391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6	-	1,0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866</u>	<u>15</u>	<u>174,637</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596,055</u>	<u>57</u>	<u>580,965</u>	<u>56</u>
	權益(附註十八、二一、二三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88,000	46	488,000	47
3200	資本公積	3,778	-	3,77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106)	-	(9,226)	(1)
3400	其他權益	(34,630)	(3)	(27,760)	(3)
3XXX	權益總計	<u>454,042</u>	<u>43</u>	<u>454,792</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50,097</u>	<u>100</u>	<u>\$ 1,035,7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打錄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五）	\$ 633,482	100	\$ 673,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二十及二五）	(539,516)	(85)	(573,488)	(85)
5900	營業毛利	93,966	15	99,770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五）	(74,043)	(12)	(70,213)	(11)
6900	營業淨利	19,923	3	29,55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6,918	1	8,7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28)	(1)	10,607	1
7050	財務成本	(9,561)	(1)	(9,2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663)	-	(2,7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34)	(1)	7,393	1
7900	稅前淨利	11,689	2	36,95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2,401)	-	(6,42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9,288	2	30,52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 3,817)	(1)	(\$ 3,8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649	-	6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87)	(2)	(1,83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805	1	(8,20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u>1,188</u>)	<u>-</u>	(<u>2,89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038</u>)	(<u>2</u>)	(<u>16,11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750</u>)	<u>-</u>	\$ <u>14,407</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19</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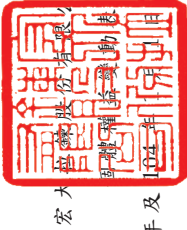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4年
12月
31日
結
算
報
告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本 股 額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金 未 實 現	出 商 融 (損)	售 品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	\$	\$	\$	\$	\$	\$	\$	\$	\$
A1	48,800	488,000	488,000	3,778	(36,567)	7,250	(22,076)	(14,826)	440,385		440,385
D1	-	-	-	-	30,526	-	-	-	30,526		30,526
D3	-	-	-	-	(3,185)	(1,833)	(11,101)	(12,934)	(16,119)		(16,119)
D5	-	-	-	-	27,341	(1,833)	(11,101)	(12,934)	14,407		14,407
Z1	48,800	488,000	488,000	3,778	(9,226)	5,417	(33,177)	(27,760)	454,792		454,792
D1	-	-	-	-	9,288	-	-	-	9,288		9,288
D3	-	-	-	-	(3,168)	(9,487)	2,617	(6,870)	(10,038)		(10,038)
D5	-	-	-	-	6,120	(9,487)	2,617	(6,870)	750		750
Z1	48,800	488,000	488,000	3,778	(3,106)	4,070	(30,560)	(34,630)	454,042		454,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689	\$ 36,9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796	16,911
A20300	呆帳費用	172	599
A20900	財務成本	9,561	9,2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663	2,745
A21200	利息收入	(3,082)	(4,389)
A21300	股利收入	(1,227)	(1,36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6	(3,5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652	(3,409)
A29900	其他項目	504	4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86)	(1,927)
A31150	應收帳款	27,896	4,1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2)	275
A31200	存 貨	(17,290)	(7,7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9	409
A32130	應付票據	(2,366)	(4,946)
A32150	應付帳款	(16,363)	(7,8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185)	(1,5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1)	3,6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20)	(12,027)
A32990	其他項目	(540)	(4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06	26,0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82	4,3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27	1,3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16)	(9,1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57)	(5,9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58)	16,6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715)	(\$ 59,14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884	52,936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71)	23,4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4)	(23,87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467)	(3,8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60)	(2,499)
B09900	其 他	(397)	(6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70)	(13,5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6,743	66,1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688)	(20,26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2,049)	(4,6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006	11,2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05)	(1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873	14,3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832	93,5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705	\$ 107,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7 年 2 月，主要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

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

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是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若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請參閱附註九。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評估該資產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本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31	\$ 311
支票存款	240	452
活期存款	12,241	19,235
外幣存款	88,384	87,83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8,609	-
	<u>\$109,705</u>	<u>\$107,83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8%	0.13%
外幣存款	0.001%~0.32%	0.001%~0.35%
定期存款	0.6%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5,069	\$ 39,693
—基金受益憑證	<u>995</u>	<u>2,941</u>
	<u>\$ 46,064</u>	<u>\$ 42,634</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0,060	\$ 7,474
減：備抵呆帳	(<u>201</u>)	(<u>112</u>)
	<u>\$ 9,859</u>	<u>\$ 7,362</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79,932	\$101,422
減：備抵呆帳	(<u>1,928</u>)	(<u>2,089</u>)
	<u>\$ 78,004</u>	<u>\$ 99,33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8,771</u>	<u>\$ 14,24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3,439	\$ 2,635
其 他	<u>35</u>	<u>7</u>
	<u>\$ 3,474</u>	<u>\$ 2,642</u>

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 年之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財力、經營條件、管理水準、產品潛力等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凡未辦理授信之客戶，應以現金交易。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採不定時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款項經本公司評估各該客戶

之業績消長情形、存貨控制、資產變化、獲利率，以及經營者變動、業界風評等因素決定。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2,607	\$ 92,163
30天以內	9,259	11,957
31~60天	2,965	5,631
61~180天	13,590	5,366
181~365天	282	533
365天以上	-	17
合計	<u>\$ 88,703</u>	<u>\$115,6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201	\$ 1,74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45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72)	-
期末餘額	<u>\$ 2,129</u>	<u>\$ 2,201</u>

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備抵呆帳金額皆無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九、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料	\$ 27,219	\$ 9,802
在製品	106,336	102,047
製成品	11,522	15,937
商品	81	8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900)	(18,900)
	<u>\$126,258</u>	<u>\$108,968</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39,340仟元及573,314仟元。

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2,677仟元、存貨盤損淨額3,206仟元及下腳收入38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926 仟元、存貨盤損淨額 6,057 仟元及下腳收入 41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投資子公司</u>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 96,841	\$103,563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58,094</u>	<u>62,710</u>
	<u>\$154,935</u>	<u>\$166,27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100%	100%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一)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係於 91 年間辦理註冊登記成立，並再轉投資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及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為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並於 101、99 及 98 年分別辦理增資美金 2,150 仟元、1,090 仟元及 864 仟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二)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間辦理註冊登記成立，為本公司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三)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成 本</u>	<u>自 有 土 地</u>	<u>建 築 物</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計</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674	\$ 136,340	\$ 234,810	\$ 11,309	\$ 10,801	\$ 507,934
增 添	-	63	2,619	117	528	3,327
重 分 類	-	124	13,680	1,002	511	15,317
處 分	-	-	(2,485)	(812)	-	(3,29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674</u>	<u>\$ 136,527</u>	<u>\$ 248,624</u>	<u>\$ 11,616</u>	<u>\$ 11,840</u>	<u>\$ 523,28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3,808	\$ 173,910	\$ 5,614	\$ 5,814	\$ 269,146
處分	-	-	(2,325)	(812)	-	(3,137)
重分類	-	-	-	-	-	-
折舊費用	-	3,262	12,080	1,658	712	17,7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7,070</u>	<u>\$ 183,665</u>	<u>\$ 6,460</u>	<u>\$ 6,526</u>	<u>\$ 283,72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674</u>	<u>\$ 49,457</u>	<u>\$ 64,959</u>	<u>\$ 5,156</u>	<u>\$ 5,314</u>	<u>\$ 239,560</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4,674	\$ 135,861	\$ 215,171	\$ 7,542	\$ 10,736	\$ 483,984
增添	-	479	18,943	3,935	-	23,357
重分類	-	-	2,039	300	65	2,404
處分	-	-	(1,343)	(468)	-	(1,81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674</u>	<u>\$ 136,340</u>	<u>\$ 234,810</u>	<u>\$ 11,309</u>	<u>\$ 10,801</u>	<u>\$ 507,93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80,546	\$ 163,673	\$ 4,812	\$ 5,099	\$ 254,130
處分	-	-	(1,343)	(468)	-	(1,811)
重分類	-	-	-	-	-	-
折舊費用	-	3,262	11,580	1,270	715	16,8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3,808</u>	<u>\$ 173,910</u>	<u>\$ 5,614</u>	<u>\$ 5,814</u>	<u>\$ 269,14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674</u>	<u>\$ 52,532</u>	<u>\$ 60,900</u>	<u>\$ 5,695</u>	<u>\$ 4,987</u>	<u>\$ 238,78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55,507	\$ 55,507
增添	-	-
處分	-	-
12月31日餘額	<u>\$ 55,507</u>	<u>\$ 55,50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u>累計折舊</u>		
1 月 1 日餘額	\$ 2,100	\$ 2,016
處分	-	-
折舊費用	<u>84</u>	<u>84</u>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84</u>	<u>\$ 2,100</u>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323</u>	<u>\$ 53,407</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6,522 及 56,27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5 年及 103 年 12 月間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評價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代付款	\$ 2,988	\$ 2,354
員工借支	<u>55</u>	<u>-</u>
	<u>\$ 3,043</u>	<u>\$ 2,354</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58	\$ 715
存出保證金	1,086	1,086
催收款項	1,205	961
減：備抵催收款項	(1,205)	(961)
其他	<u>390</u>	<u>337</u>
	<u>\$ 1,634</u>	<u>\$ 2,138</u>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活期存款	\$ 6,760	\$ 2,661
質押定期存款	<u>48,775</u>	<u>28,407</u>
	<u>\$ 55,535</u>	<u>\$ 31,068</u>
存款利率區間	0.08%~1.2%	0.13%~1.12%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與附註二六。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u>\$322,653</u>	<u>\$265,910</u>
<u>利率區間</u>		
擔保借款	1.48%-2.28%	1.80%-2.6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u>
	<u>\$ 30,000</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u>\$ 30,000</u>	<u>\$ -</u>	<u>\$ 30,000</u>	1.788%	定期存款	<u>\$ 6,000</u>

國際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彰化商業銀行－內湖分行(1)	\$ 20,500	\$ 23,1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東分行(2)	75,000	81,000
小計	<u>95,500</u>	<u>104,188</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748)	(8,686)
長期借款	<u>\$ 86,752</u>	<u>\$ 95,502</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1~2)	2.07~2.09%	2.23%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二六），自 98 年 1 月底起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 15 年 180 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二六），自 103 年 7 月起始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 15 年 180 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十六、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621	\$ 17,141
應付設備款	2,636	5,353
其他（註）	<u>14,472</u>	<u>13,892</u>
	<u>\$ 28,729</u>	<u>\$ 36,386</u>

註：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佣金、勞務費、保費、利息等款項所組成。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822	\$ 80,7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734)	(18,3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2,088</u>	<u>\$ 62,3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85,530</u>	<u>(\$ 14,949)</u>	<u>\$ 70,581</u>
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 (收入)	<u>1,484</u>	<u>(229)</u>	<u>1,255</u>
認列於損益	<u>1,484</u>	<u>(229)</u>	<u>1,2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7)	(187)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68	-	468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569	-	3,569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13)</u>	<u>-</u>	<u>(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24</u>	<u>(187)</u>	<u>3,837</u>
雇主提撥	-	(13,282)	(13,282)
福利支付	<u>(10,270)</u>	<u>10,270</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80,768</u>	<u>(18,377)</u>	<u>62,39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1,709	\$ -	\$ 1,709
利息費用 (收入)	<u>1,212</u>	<u>(366)</u>	<u>846</u>
認列於損益	<u>2,921</u>	<u>(366)</u>	<u>2,5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3	263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17	-	417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092	-	4,092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955)</u>	<u>-</u>	<u>(9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54</u>	<u>263</u>	<u>3,817</u>
雇主提撥	-	(16,675)	(16,675)
福利支付	<u>(17,421)</u>	<u>17,421</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22</u>	<u>(\$ 17,734)</u>	<u>\$ 52,08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090</u>)
減少 0.25%	<u>\$ 2,17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118</u>
減少 0.25%	(<u>\$ 2,04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6,800</u>	<u>\$ 12,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2 年	12.2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800</u>	<u>48,800</u>
已發行股本	<u>\$488,000</u>	<u>\$48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20 日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每股 8 元發行，發行 11,000,000 股，其與票面金額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 13,397 仟元及保留盈餘 8,603 仟元。該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算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屆滿 3 年，惟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未能取得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故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庫藏股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33,177)	(\$ 22,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599	(4,6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06	(3,51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88)	(2,894)
期末餘額	<u>(\$ 30,560)</u>	<u>(\$ 33,177)</u>

十九、收 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拉鍊銷售收入	\$631,996	\$671,772
其他	<u>1,486</u>	<u>1,486</u>
	<u>\$633,482</u>	<u>\$673,258</u>

二十、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3,082	\$ 4,389
股利收入	1,227	1,368
賠償收入	1,441	2,181
什項收入	<u>1,168</u>	<u>829</u>
	<u>\$ 6,918</u>	<u>\$ 8,76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206)	\$ 3,51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898)	8,897
其他	(824)	(1,804)
	<u>\$ 4,928</u>	<u>\$ 10,607</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u>\$ 9,561</u>	<u>\$ 9,236</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款項	(\$ 72)	\$ 459
催收款項	244	140
	<u>\$ 172</u>	<u>\$ 599</u>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7,712	\$ 16,827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84	84
合計	<u>\$ 17,796</u>	<u>\$ 16,91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259	\$ 15,652
營業費用	1,537	1,259
	<u>\$ 17,796</u>	<u>\$ 16,91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5,855	\$ 5,666
確定福利計畫	2,555	1,255
	8,410	6,921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124,032	129,647
其他員工福利	20,508	20,12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52,950</u>	<u>\$156,69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9,898	\$125,548
營業費用	<u>33,052</u>	<u>31,142</u>
	<u>\$152,950</u>	<u>\$156,690</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7%及不高於 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配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因尚有虧損，故無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455	\$ 26,8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4,353)</u>	<u>(17,998)</u>
淨(損)益	<u>(\$ 3,898)</u>	<u>\$ 8,897</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81	\$ 4,7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72)	(10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892</u>	<u>1,7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01</u>	<u>\$ 6,42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11,689</u>	<u>\$ 36,9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87	\$ 6,2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03	968
免稅所得	(171)	(82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4	1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72)</u>	<u>(1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01</u>	<u>\$ 6,42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49)	(\$ 6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649)</u>	<u>(\$ 65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13	\$ -	\$ -	\$ 3,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損益	31,807	(350)	-	31,4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536	(2,401)	649	8,784
其他	377	437	-	814
	<u>\$ 45,933</u>	<u>(\$ 2,314)</u>	<u>\$ 649</u>	<u>\$ 44,2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15,300	\$ -	\$ -	\$ 15,300
其他	422	(422)	-	-
	<u>\$ 15,722</u>	<u>(\$ 422)</u>	<u>\$ -</u>	<u>\$ 15,300</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13	\$ -	\$ -	\$ 3,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損益	32,238	(431)	-	31,8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928	(2,044)	652	10,536
其他	467	(90)	-	377
	<u>\$ 47,846</u>	<u>(\$ 2,565)</u>	<u>\$ 652</u>	<u>\$ 45,93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15,300	\$ -	\$ -	\$ 15,300
其他	1,261	(839)	-	422
	<u>\$ 16,561</u>	<u>(\$ 839)</u>	<u>\$ -</u>	<u>\$ 15,722</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u>\$ 19,062</u>	<u>\$ 18,86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106</u>)	(<u>\$ 9,22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781</u>	<u>\$ 35,069</u>

105 及 104 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均無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淨利	<u>\$ 9,288</u>	<u>\$ 30,526</u>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48,800</u>	<u>\$ 48,8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主要藉由舉借新債或償還舊債之方式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5,069	\$ -	\$ -	\$ 45,069
基金受益憑證	995	-	-	995
合 計	<u>\$ 46,064</u>	<u>\$ -</u>	<u>\$ -</u>	<u>\$ 46,064</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9,693	\$ -	\$ -	\$ 39,693
基金受益憑證	2,941	-	-	2,941
合 計	<u>\$ 42,634</u>	<u>\$ -</u>	<u>\$ -</u>	<u>\$ 42,634</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66,195	\$360,3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064	42,63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11,140	454,22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營業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稅捐）、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付短期票券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

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外部借款及本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資金融通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13,846 (i)	\$ 12,938 (i)	\$ 385 (ii)	\$ 1,728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兩期對人民幣匯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因人民幣計價之銷貨減少，導致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7,384	\$ 28,407
— 金融負債	3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7,385	\$109,730
—金融負債	418,153	370,0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10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60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451 仟元及 39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5 及 104 年度之任何時間，對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2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借款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含) 以內	超 過 6 個 月 至 滿 1 年	超 過 1 年 至 滿 3 年	超 過 3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4,798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20,741	114,635	20,920	75,256
固定利率工具	<u>30,042</u>	<u>-</u>	<u>-</u>	<u>-</u>
	<u>\$ 325,581</u>	<u>\$ 114,635</u>	<u>\$ 20,920</u>	<u>\$ 75,25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含) 以內	超 過 6 個 月 至 滿 1 年	超 過 1 年 至 滿 3 年	超 過 3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3,233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223,653</u>	<u>55,528</u>	<u>21,884</u>	<u>87,306</u>
	<u>\$ 346,886</u>	<u>\$ 55,528</u>	<u>\$ 21,884</u>	<u>\$ 87,306</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收 入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 董事長為該公司董 事)	\$ 1,486	\$ 1,486	\$ -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u>25,877</u>	<u>29,103</u>	<u>90,794</u>	<u>68,656</u>
	<u>\$ 27,363</u>	<u>\$ 30,589</u>	<u>\$ 90,794</u>	<u>\$ 68,656</u>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為長，價格並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按當地一般租金行情議定，並以匯款方式按月收取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本公司之孫公司	\$ 8,771	\$ 14,245
<u>其他應收款(註)</u>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353	\$ 3,670
<u>應付帳款</u>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915	\$ 9,484
<u>其他應付款(註)</u>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49

註：係因營業交易由本公司或關係人墊付之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1,847	\$ 95,738
<u>利息收入</u>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690	\$ 3,963

於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提供短期資金融通予孫公司之利率區間皆為 2.20%~3.00%。

(三)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22,000

於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皆為 2.38%，而利息支出分別為 4 仟元及 593 仟元。

(四) 背書保證情形

於下列資產負債表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如下：

對 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宏大中國	\$193,200	\$163,875
MIC	<u>13,028</u>	<u>33,889</u>
	<u>\$206,228</u>	<u>\$197,764</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24	\$ 7,106
退職後福利	<u>444</u>	<u>466</u>
	<u>\$ 7,468</u>	<u>\$ 7,5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55,535	\$ 31,068
土地	114,674	114,674
建築物	49,457	52,532
投資性不動產	<u>33,936</u>	<u>34,020</u>
	<u>\$253,602</u>	<u>\$232,294</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宏大中國之背書保證為美金6,000仟元。
- (二) 105年12月31日，MIC CO., LTD 向 CHAILEASE FINANCE (B.V.I.) CO., LTD.之借款，由本公司對MIC之背書保證為美金405仟元，且由本公司與MIC董事長洪寶川先生同為連帶保證人。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84	32.0804	(美元：新台幣)	\$		278,581	
人 民 幣		1,957	4.6299	(人民幣：新台幣)			9,063	
港 幣		402	4.162	(港幣：新台幣)			1,675	
日 圓		13,844	0.2743	(日圓：新台幣)			3,797	
							<u>293,11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3,009	32.1882	(美元：新台幣)	\$		96,84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	31.8779	(美元：新台幣)	\$		1,653	
人 民 幣		290	4.6803	(人民幣：新台幣)			1,358	
							<u>3,01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164	32.6859	(美元：新台幣)	\$		266,834	
人 民 幣		7,197	5.0021	(人民幣：新台幣)			36,002	
港 幣		72	4.2390	(港幣：新台幣)			307	
日 圓		8,461	0.2730	(日圓：新台幣)			2,310	
							<u>305,45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3,160	32.7714	(美元：新台幣)	\$		103,56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7	32.6895	(美元：新台幣)	\$		8,083	
人 民 幣		286	5.0613	(人民幣：新台幣)			1,447	
港 幣		158	3.7238	(港幣：新台幣)			589	
							<u>10,11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1,188	32.81 (美元：新台幣)	\$ 3,634
人民幣	4.619 (人民幣：新台幣)	(27)	4.998 (人民幣：新台幣)	(263)
其他		(3,813)		38
		<u>(\$ 2,652)</u>		<u>\$ 3,409</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五及附註二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宏太拉練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期末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備註
0	宏太拉練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2,200 新台幣 70,950 (註 3)	美金 2,200 新台幣 70,950 (註 3)	美金 1,861 新台幣 59,922	2.20	2	-	\$	-	無	-	新台幣 181,617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新台幣 181,617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0	宏太拉練股份有限公司	宏太拉練(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2,700 新台幣 87,075 (註 3)	美金 2,700 新台幣 87,075 (註 3)	美金 1,302 新台幣 41,925	2.70-3.00	2	-	-	-	無	-	新台幣 181,617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新台幣 181,617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1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宏太拉練(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1,000 新台幣 32,200 (註 3)	美金 1,000 新台幣 32,200 (註 3)	美金 1,000 新台幣 32,200	3.60	2	-	-	-	無	-	新台幣 57,753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新台幣 57,753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2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太拉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新台幣 22,000 (註 3)	新台幣 - (註 3)	新台幣 -	2.38	2	-	-	-	無	-	新台幣 23,238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新台幣 23,238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2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新台幣 3,000 (註 3)	新台幣 3,000 (註 3)	新台幣 1,850	2.00	2	-	-	-	無	-	新台幣 23,238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新台幣 23,238 (以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1：(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宏大陸鍊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 保證額	期末 保證餘額	書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 保證額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關係	對象											
0	宏大陸鍊股份 有限公司	宏大陸鏈(中 國)有限公 司	本公司經由子 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轉投資之 孫公司	本公司 子 公司	\$ 204,319 (以本公司最近 一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告之淨 值 45%)	美金 6,000 新台幣 193,200 (註)	美金 6,000 新台幣 193,200 (註)	美金 6,000 新台幣 128,800 (註)	\$ 15,883	41	\$ 454,042 (以本公司最近 一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告淨值之 100%)	Y	N	Y	
0	宏大陸鍊股份 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本公司經由子 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轉投資之 孫公司	本公司 子 公司	\$ 204,319 (以本公司最近 一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告之淨 值 45%)	美金 1,034 新台幣 33,294 (註)	美金 405 新台幣 13,028 (註)	美金 405 新台幣 13,038 (註)	-	2.76	454,042 (以本公司最近 一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告淨值之 100%)	Y	N	N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宏大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宏大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 3,424	-	\$ 1,794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3,180	-	1,180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11,014	10,161	-	10,479		
"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8,648	-	4,800		
"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142	5,088	-	5,026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51,883	6,087	-	1,063		
"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		163,000	2,694	-	2,812		
"	台灣聯品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	1,828	-	777		
"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0,352	7,129	-	6,335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35	1	-	1		
"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	"		176,800	7,855	-	6,373		
"	FH 滬深	"	"		220,000	5,422	-	4,429		
"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洋平衡基金	"	"		3,200	1,026	-	995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6,479)		-		
						\$ 46,064		\$ 46,064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 412	-	\$ 298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7,546	3,265	-	678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92	65	-	16		
"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	"		255,540	7,586	-	537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	530	-	175		
"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1,539	729	-	60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股		末 備		註
					數 額	帳 面 金 額 (%)	允 價 值	備 註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000	\$ 1,053	-	\$ 448		
"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533	-	372		
"	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308	-	156		
"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000	553	-	363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633	-	489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0	1,902	-	1,567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215	-	198		
"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221	-	224		
"	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456	-	444		
"	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000	616	-	534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	966	-	724		
"	基金受益憑證	"	"	160,000	1,600	-	1,600		
"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	"		(12,212)	-	-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9,431		\$ 9,431		
"	股 票			38,000	2,508	-	638		質押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70)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638		\$ 638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吉的堡教育集團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19	\$ 3,437	0.27	\$ -		
"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7)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30,000	6.98	\$ 9,000		
"	瑞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4,600	1.01	4,600		
"	MIE Group Corp.	"	"	100,000	2,998	5.87	2,298		
"	MIE Group Corp.	"	"	2,000,000	20,000	3.17	20,000		
"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98				
"					(21,700)				
					\$ 35,898		\$ 35,898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宏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未	投資未	資去年	金年底	額股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比	率													
宏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10,024 新台幣：322,773 (註1)	美金：10,024 新台幣：322,773 (註1)	美金：10,024 新台幣：322,773 (註1)	10,024	9,490,000	100.00	100.00	美金：3,160 新台幣：98,841	3,160	2,059	2,765	新台幣：2,059	2,765	新台幣：2,059	2,765	新台幣：2,059	2,765	新台幣：2,059	2,765	新台幣：2,059	2,765	含測流交 之未實現 銷貨毛利 攤銷數
"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專業投資	新台幣：86,000	新台幣：86,000	新台幣：86,000	86,000	8,600,000	100.00	100.00	新台幣：58,094	58,094	(3,428)	(3,428)	新台幣：(3,428)	(3,428)	新台幣：(3,428)	(3,428)	新台幣：(3,428)	(3,428)	新台幣：(3,428)	(3,428)	新台幣：(3,428)	(3,428)	含投資成 本 超過公平 價值之溢 價攤銷。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9,144 新台幣：294,437 (註1)	美金：9,144 新台幣：294,437 (註1)	美金：9,144 新台幣：294,437 (註1)	9,144	9,800,000	100.00	100.00	美金：2,598 新台幣：83,652	2,598	2,723	1,181	新台幣：2,723	1,181	新台幣：2,723	1,181	新台幣：2,723	1,181	新台幣：2,723	1,181	新台幣：2,723	1,181	含投資成 本 超過公平 價值之溢 價攤銷。
"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進出口貿易	美金：880 新台幣：28,336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336 (註1)	美金：880 新台幣：28,336 (註1)	880	880,000	100.00	100.00	美金：458 新台幣：14,748	458	878	878	新台幣：878	878	新台幣：878	878	新台幣：878	878	新台幣：878	878	新台幣：878	878	含投資成 本 超過公平 價值之溢 價攤銷。
宏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新台幣：21,000	新台幣：21,000	新台幣：21,000	21,000	100,000	100.00	100.00	新台幣：152	152	(1,304)	(1,304)	新台幣：(1,304)	(1,304)	新台幣：(1,304)	(1,304)	新台幣：(1,304)	(1,304)	新台幣：(1,304)	(1,304)	新台幣：(1,304)	(1,304)	含投資成 本 超過公平 價值之溢 價攤銷。

註 1：換算匯率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宏大陸投資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帳	期末資產總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宏大陸(中國)有限公司	1. 係經營尼龍拉鍊、塑膠拉鍊、金屬拉鍊、拉頭及其配件之產製業務。 2. 影響：擴大大陸能力，以增加本公司之營收。	訂為美金 10,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陸摩亞群島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再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間接對大陸投資。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94,437 (註1)	100	新台幣 3,680	美金 3,680 新台幣	美金 2,954 新台幣 95,127	\$ -	
本期末大陸												
赴地												
美金												
新台幣												
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9,144												
美金												
294,437 (註1)												
新台幣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9,144												
美金												
294,437 (註1)												
新台幣												
經濟部												
大陸地區												
272,425												
新台幣												

註 1：換算匯率係採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註 2：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係透過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進行。

MAX[®]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ZIPPER CO., LTD.



董事長

洪寶川



MAX[®]